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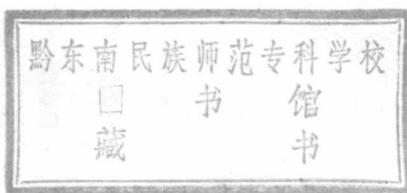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第一三七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第一四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第壹卷柒伍號

合

國民政府公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派顧維鈞為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此令。

特派張乃燕為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副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鮑文樾、第三廳副主任賀國光另有任用。鮑文樾、賀國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樾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預算處處

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監督處處長，葉景莘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預算處處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廳務處處長，張峻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五號目錄

令
訓令

任免令

委任令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司 法 院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一

目

錄

一

三

七

五

號

一

九

三

一

九

七

九

五

三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三

一

九

一

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考驗院
監察院

爲令防事，據司法院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職枉法，濫職殃民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嗣據呈復，該被懲戒人龍甲奎認爲有刑事嫌疑，已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等情，曾函達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復據該會呈稱，此案已由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現經本會委員會審議決次，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證決書主文開，龍甲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龍甲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遵同議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龍甲奎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驗院轉防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令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防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三六六號本報）

主 司法院
監察院
院長
考驗院
院長
院長
院長
于右任

林兆森
汪兆銘
汪兆銘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七四號本報）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爲令防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准海關推行新制度量衡一項，爲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

來。當以海關改用新制度量衡一事，曾經本部訂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止，爲籌備期間，自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嗣據總稅務司署電陳，改行新制，就海關備辦器具核計，至少需費伍萬圓。其在輪船碼頭上所用器具，從前由機商置備，如商家不願擔任另購或改置，須由海關辦理，所需費用，非增至拾壹萬圓不辦。此項經費，爲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此令。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下動文。相應檢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當以是項備辦器具所需費用，似應在設備費項下列支，以符實際，如果該稅務司署本年度分配概算內設備費項下，尚有餘額可資挹注，此案即可毋庸動支財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

「案准貴處公函歲字第七三七號，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伍萬圓，似可在該署經費預算所列設備費項下支列，毋庸動支預備費，囑查明見復。因，准此，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係因改用新制度量衡所增費用，前經該署陳明，爲原編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概算所未計及。至該署原列設備費，現以年度未終，有無餘額可資挹注，難於臆斷。所有上項臨時費伍萬圓，擬仍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臨時購置費伍萬圓，既准主管部一再聲請，擬仍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備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防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多關監督公署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歲入列三十一萬零三千圓，尙無不合，歲出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七角七分，應刪除尾數，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惟原書列歲入歲出，科目多不完備，歲出概算之俸給費，亦無詳細說明，業由本部令防該署補具歲出概算說明書，並於編製分配表時更正科目，原書姑予核轉。再該署概算，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之內，其歲出部份，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原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四份到處。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未經列入假預算案內，茲據編送歲出概算書改轉前來，計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歲入部份，另文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擬請鈞府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存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主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該會呈薦朱錫齡等為祕書及科員一案，前經本府以指令第九七號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冠一員，續經審查，認為合格，應予照錄薦任五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冠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討論關於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認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議決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檢查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

電影檢查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

為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馨孫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張馨孫一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馬敘

為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馨孫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張馨孫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張馨孫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令發張馨孫證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第二級預算內，擬在假預算所列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項，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仰請准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

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第二級預算內，擬在假預算所列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項，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

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種比數獎勵與規則，轉呈要核備當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員名各款，檢閱原表，轉請核備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員名各款，檢閱原表，轉請核備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員名各款，檢閱原表，轉請核備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員名各款，檢閱原表，轉請核備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海空軍各員名各款，檢閱原表，轉請核備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第二級預算內，擬在假預算所列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項，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

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利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三七七號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五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小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五、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六、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七、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六 第二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二三七七號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凍。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凍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監事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三、理小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四、監事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6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八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合併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

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債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一〇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四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保證責任合作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

四

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五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尙無相片存部，茲將原呈相片一張粘貼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具領。並再補呈相片一張備查。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李德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務請委核由計發還律師證書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劉鴻模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務請委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〇 第二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一年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祿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行

部令

二〇

第二三七六號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頁十元

半頁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頁三元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國慶皆照例停刊

不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軍事機關發軌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令

修正軍事機關發軌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一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河南六河溝清稅局增設於靈寶等縣分處所二十二年度八個月錢入概算案經財庫准中央政治會

議覽處送呈審定仰復令仰遵照由

指令

第四〇一號 合行政院 聖誠軍政部呈請免海軍大學校兵學敎官趙秉衡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誠海軍部呈請免海軍逸仙軍艦船長陳宏泰等級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誠海軍部呈請任命總務司文書科員等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四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誠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誠特派致禁煙辦事處使專報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密核備案由

第四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准行政部呈請免一級總監部駁兵監監員學長張漢卿已有令免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覆傳成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傳成敘爲一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呈據特派致祭達賴喇嘛專使呈報暫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海 軍 部 部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慶 武

呈據軍政部呈爲訓練總監部駁兵員少校暨員李振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察核合遵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綱
呈一件呈報律師莊令甫聲請登錄指定泰安地區執務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綱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兆麟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文耀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彬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文耀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綱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仕森聲請登錄指定九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華聲請登錄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仍兼鄧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景仲聲請登錄指定阜陽分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大鈞段煥奎聲請登錄呈在黃陂分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綱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殿英聲請登錄呈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院指 令 指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大鈞段煥奎聲請登錄呈在黃陂分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震寰為陸軍軍醫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洪本源、魏其謹、李鏡銘、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六旅參謀吳雷生、李懷璋、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八旅參謀郭之緝、張鶯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洪熙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余安全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解曉鄰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兼財政部長，據海軍部部長陶成經奏，請任參政院副院長及海軍總長，方國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二七八號

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鄭耀恭爲海軍營有軍艦艦長，吳紳禮爲海軍民生軍艦艦長，盧景質爲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戴熙經爲海軍江鯤軍艦艦長，李葆福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體慈爲海軍江庫軍艦船長，應照
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秘書長 杜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子文元老及文正七名臣，據交通部都長朱家澤呈稱，交通部技士易思忠謹呈，內閣總理，請免本

行政院長特此銓悉，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趙際昌試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驛呈，請任命趙際昌試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道事，准

據行政院函稱，「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現役軍警，均祇限制當選，而不停止其選舉權，易滋

流弊，擬請對於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請鑒核施行等情。案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內政部草擬修正條文呈核，並經指令達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節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與本案有關聯之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各條條文，均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草案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均尚妥適。惟現役軍警既應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而上述各條修正條文，又僅係停止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未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自均無修正之必要。又案變更法律原則，應送政治會議核定。當提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無庸修正。餘通過。謹抄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內政部原呈及修正條文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七八號
第一三七八號
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一件內政部原呈二件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等條文一件（本報登誌）
告白本卷

內立行主
政法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席
黃紹竑
孫汪兆
科銘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此令。除分外，一、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各體知照。此令。
三七七號本報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庫公債條例暫不表名一份
立法院長席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

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
文部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

。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

軍行主政政部院部長席
何汪林兆欽銘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等提案，彈劾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尚寬干涉訴訟，

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本府文官處彙案送交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三

十一次會議決議，史尚寬申誠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呈國民政

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七份，報告政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史尚寬應即書面申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知。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二二三七二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孫科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

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

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

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按照二十年及二十二

年兩屆高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

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

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様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

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

本院轉陳中央鑒核施行在案，自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二十年暨

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

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給，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

，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

優待辦法，另文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通令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考 試院院長 林森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某發士兵許旺慶等四十二名卽令，擬請特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汪兆麟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九十三師少將歸唐雲山聽得力，晉級中將，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汪兆麟 何應欽

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耀等十九員，經審查認爲合格。除張耀、王克忠、巫德源、潘鄰等四員另行核敘外，謝孝光應照敘級任三級俸，王啓光應照敘級任五級俸，童光璽應照敘級任七級俸，金闢應照敘級任九級俸，劉憲章、李嵩高、張紹周應照敘級任十級俸，俞黎、胡豫章、王有爲、程式、黎思贊、羅芳模應照敘級任十一級俸，陸雪塘、吳誠保應照敘級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耀等十九員，經審查認爲合格。除張耀、王

克忠、巫德源、潘鄰等四員另行核敘外，謝孝光應照敘級任三級俸，王啓光應照敘級任五級俸，童光璽應照敘級任七級俸，金闢應照敘級任九級俸，劉憲章、李嵩高、張紹周應照敘級任十級俸，俞黎、胡豫章、王有爲、程式、黎思贊、羅芳模應照敘級任十一級俸，陸雪塘、吳誠保應照敘級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耀等十九員證明文件共二百八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錦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主

呈件均悉。准予頒考式鄉圖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頒考式鄉圖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呈悉。例以因公請假，續核等情，轉請鑒核通令飭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所屬可也。此令。

會函稱察閱卷宗對於王仲文捕押月日數均無從查考然江蘇省法院審理案呈則詳詢地方人士均云王仲文長用手諭將王仲文傳來看管是實是該付還戒人當時逮捕王仲文並未另立案卷茲乃藉以掩飾否其事情節要屬顯然對於勒捐詐財之中辯界稱收捐狀內王風桂招款一千五百元事係縣民其呈縣政府志願捐助批示送交產處總收並非勒捐

王風桂為淮安之律師並非王仲文之子風馬無關何為非法何從勒捐然核之王仲文王風桂向各處所遇呈狀及因告訴風

期案在淮安訊時所供父子關係極為明確本會函據淮安縣政府簽復稱王風桂確為王仲文之子並無疑誤該發付戒人

因被勒者為王仲文雖說者為王風桂利用此種經過悉照張張免責責任亦極顯然被付戒人之所為本已屬犯刑事以

事犯在二十一年三月大約以前江蘇地方法院檢察官關於此部分業依大數條例仍應予以憲戒處分

二 關於楊鳳翔部分 施賈付戒人曾被王仲文以協助汪國棟勒捐詐財而起訴其後雖除法責任究難解除仍應予以憲戒處分

賴曾被投告人以同一事實向淮安縣政府告發並經淮安縣法院第一分院駁回前案經確定予以不起訴處分王仲文聲明再請復起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是刑事案件責任自無可言所待研究者惟在是否負憲戒責任據其

申辯稱王風桂招款係交縣政府與保管該款之款項既無關係與民尤毫無沾染至該款是否為王風桂所願招抑為汪縣長所勒招款處在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受命保管令指揮既不便爲縣政府款從何來更無權干涉縣政府之指揮該之縣卷

中王風桂招款原呈及縣政府批示所言已不能證實真質再核之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云該諸與淮揚屬期時充款處處主任又據縣府追保函給予縣府收據王風桂公私捐大洋一千五百元暫爲保管候

令指撥此致縣政府一等字樣似無不妥若即以此謂勾引串珠與當時事實不甚相符各語尤足徵王風桂招款實與被付戒戒

人無關王仲文控稱帮助非實在該被付戒人殊無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餘被付戒人楊鳳翔應不受憲戒外被付戒人汪國棟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

款第四條議次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卑鼎深 委員王開運 委員王漢鑑

委員翁敬棠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莊培

一 河南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高老么攝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徐文俊變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佩孚謀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萬佩孚服刑二年

一 安徽蕭存林殺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士生殺人判決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字第1315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一 江西陶紫雲姦淫勒逼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紫雲姦淫勒逼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朱氏殺置被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朱氏殺置被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鄭志良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志良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迪康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郭焜丞行僞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焜丞行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 僞造犯罰

一 紙沒收

一 湖北陳文煊诬告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煊告訟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發刑一日

一 湖北余金貴氏誣告二十歲女子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字第

一 河北丁鵠氏引誘宋浦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鄭志良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志良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卞孔銳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倪忠五等結夥盜兒器毀門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忠五等盜兒器毀門侵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余金貴氏誣告二十歲女子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字第

一 河北卞孔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卡孔銳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卞孔銳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張子林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黃雅卿作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陳正邦助誘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高善義誘人勒贓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趙世寧等共同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紀世福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荀永清等因聚斂財物等請求償還發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一分李幼梅因與劉都生確認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各件詳明因額過額三千八百餘元及更換正式狀紙名款情到實

理由

一 僅用白狀部分 查被付戒戒人因仍惡習偷用白狀被壞定章殊屬不合雖因假額領數遠數千元其白狀所得之價即用以彌補因類並無侵占事後並已更換正式狀紙多件其情不無可疑然其違法之責仍屬無可解免

二 漏貼印紙部分 查被付戒戒人申辯稱設被付戒戒人在送水暨任內對於印紙有專員司其專庭交卸時復經核實並無漏貼而反調查報告謂屢犯於一切設我除禁發或上訴者外均不貼印紙又稱查漏貼

印紙規定若屢犯於外我有由縣長承審員負責簽名蓋章之月報呈高等法院第三審五號調令亦僅謂被付戒戒人使用白狀即補正式狀紙更換並未提及漏

云云細閱民國二十一年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審五號調令亦僅謂被付戒戒人使用白狀即補正式狀紙更換並未提及漏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零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合

指令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賈宗陸另有任用，賈宗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培璣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處主任劉基宋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至，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劉效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任命郝更生試署教育部督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任命郝更生試署教育部督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王世杰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數與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實收實支為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空乏，主計處初審稱為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為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子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剿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據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歲租安堵荷歛跡之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害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免本職。此令。」

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

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尚有數點，經初審

指出，自應一律釐正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道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海軍部部長 周光銘

主

行政院院長 陳紹寬

主

林森

主

汪兆銘

主

周光銘

主

林森

主

汪兆銘

主

陳紹寬

主

周光銘

主

軍政部長爲陸軍第五十師中校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或棄天降繼任，喪陳威儀，仰

一江蘇張貴生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

乞移移倉邊止。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葉天陸就爲中校，併予上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遼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皇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六師業經改編，所有該師原任中少校參謀撫本源等七員，均請予免職等情。

主 惡。」有命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軍行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何汪應非欽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三八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劉日鳳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劉日鳳殺人處無期
一工務員南平所收委吏罪告發延尤告一案（主文）抗告設回

一山東丁鴻勛被人抗告無從送達裁定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郵王氏因貫善上訴長安監委司大審（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河北金玉書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南劉秉廷因方晉風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發回）

一江蘇王建東因盜盜及妨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林東氏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汪樹德等因偽造文書及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作朋焦鍾良
安徽高亭去完並為審判

一山東詳紀法等因據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黃東郡亞錦等因行使爲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審查高事去老更爲審判

—浙江林世賢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再審。當事人上訴，上訴及司直當事人發判三事。

一安徽布政使司因自訴徐春元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本司及各督撫等奏為可准此件實存反覆易口非當上存審定委各門司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奉字第一

八號判決牌子公示送达

江蘇錢杏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李永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山東齊東氏與董田請求離婚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鍾曾松與吳錦齡請求安地承租歸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裁決駁回 訟訴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 湖南鍾曾松與吳錦齡請求安地承租歸中止訴訟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又村與張業銀行求償債務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劉康氏與劉鳳枝請求離婚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劉康氏與劉鳳枝請求離婚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周震良等與潘仰等爭產物等確認買賣無效及請還房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胡靜與孫洛煥等抗告聲請假處置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苗廷華與王豫氏請求債務及終止租約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宋氏與傅任氏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宋氏與傅任氏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黎本質等與王佐輝等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王培蘭與王湖氏請求廢繼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梁少年與李樹成請求交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南康九與熊朱氏求償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鄧志珍與羅康錢莊求償債務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胡佩芳等與王豫氏之求償票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楊曉誠與鍾揚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忠元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子忍與坤和豐記錢莊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韓樹英與李安亨請求償還借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呂氏與劉秀琴等請給贈養及贍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王正山與周昌莊請求給付債務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子忍與坤和豐記錢莊求償欠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韓樹英與李安亨請求償還借款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呂氏與劉秀琴等請給贈養及贍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顏炎庭等與顏復等請求歸還祠公專項告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定
一 湖南張振聲與源益等求償債務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李焯等重婚等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張忠庭經刑三年
湖北京華重婚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高家杰與羅日安請求終止求償債務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江紹彭等與蘇雲臣等求償債務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国民政府公报 附錄

一一 第二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三八〇號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祕書處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處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

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

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于委員中指定委員

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

第六條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第七條 祀書處 搞辦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人事處 搞辦、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處會除人事處外，均分科辦事。

除祕書參事兩處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設職員如左。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任命李儀祉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

任命雲端旺達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扎布，德隆楚克陳魯普，巴拉坦鄂齊爾，白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星期五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八二號

- 任免令七件
湖合
第一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四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該部呈請免職准如所擬給由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任免浙江雷海等縣縣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報信陽揚蕩營理所成立日期轉呈緣由
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計雲南瀘西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歸編徵田賦等款照准由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交通部呈請任免該部技士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免首都警察局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免職准由
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免職准由
第四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擴充威靈電政發電容積訂購機器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關于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準即速實行案准發交該會西北辦事處復呈核由
第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一師參謀已有令任免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事件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類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收 | 費 | 費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第十八編

第十九編

第二十編

第二十一編

第二十二編

第二十三編

第二十四編

第二十五編

第二十六編

第二十七編

第二十八編

第二十九編

第三十編

第三十一編

第三十二編

第三十三編

第三十四編

第三十五編

第三十六編

第三十七編

第三十八編

第三十九編

第四十編

第四十一編

第四十二編

第四十三編

第四十四編

第四十五編

第四十六編

第四十七編

第四十八編

第四十九編

第五十編

第五十一編

第五十二編

第五十三編

第五十四編

第五十五編

第五十六編

第五十七編

第五十八編

第五十九編

第六十編

第六十一編

第六十二編

第六十三編

第六十四編

第六十五編

第六十六編

第六十七編

第六十八編

第六十九編

第七十編

第七十一編

第七十二編

第七十三編

第七十四編

第七十五編

第七十六編

第七十七編

第七十八編

第七十九編

第八十編

第八十一編

第八十二編

第八十三編

第八十四編

第八十五編

第八十六編

第八十七編

第八十八編

第八十九編

第九十編

第九十一編

第九十二編

第九十三編

第九十四編

第九十五編

第九十六編

第九十七編

第九十八編

第九十九編

第一百編

第一百零一編

第一百零二編

第一百零三編

第一百零四編

第一百零五編

第一百零六編

第一百零七編

第一百零八編

第一百零九編

第一百一十編

第一百一十一編

第一百一十二編

第一百一十三編

第一百一十四編

第一百一十五編

第一百一十六編

第一百一十七編

第一百一十八編

第一百一十九編

第一百二十編

第一百二十一編

第一百二十二編

第一百二十三編

第一百二十四編

第一百二十五編

第一百二十六編

第一百二十七編

第一百二十八編

第一百二十九編

第一百三十編

第一百三十一編

第一百三十二編

第一百三十三編

第一百三十四編

第一百三十五編

第一百三十六編

第一百三十七編

第一百三十八編

第一百三十九編

第一百四十編

第一百四十一編

第一百四十二編

第一百四十三編

第一百四十四編

第一百四十五編

第一百四十六編

第一百四十七編

第一百四十八編

第一百四十九編

第一百五十編

第一百五十一編

第一百五十二編

第一百五十三編

第一百五十四編

第一百五十五編

第一百五十六編

第一百五十七編

第一百五十八編

第一百五十九編

第一百六十編

第一百六十一編

第一百六十二編

第一百六十三編

第一百六十四編

第一百六十五編

第一百六十六編

第一百六十七編

第一百六十八編

第一百六十九編

第一百七十編

第一百七十一編

第一百七十二編

第一百七十三編

第一百七十四編

第一百七十五編

第一百七十六編

第一百七十七編

第一百七十八編

第一百七十九編

第一百八十編

第一百八十一編

第一百八十二編

第一百八十三編

第一百八十四編

第一百八十五編

第一百八十六編

第一百八十七編

第一百八十八編

第一百八十九編

第一百九十編

第一百九十一編

第一百九十二編

第一百九十三編

第一百九十四編

第一百九十五編

第一百九十六編

第一百九十七編

第一百九十八編

第一百九十九編

第一百二十編

第一百二十一編

第一百二十二編

第一百二十三編

第一百二十四編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該部技士楊思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遭缺擬以趙際昌補充等情，轉呈請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趙際昌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級另行核敍等情。已有明令與楊思禮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際昌證件六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首都警察廳監察局局長謝賈一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遭缺擬以張孟豪補充等情，轉呈請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張孟豪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敍屬任三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謝賈一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孟豪證明文件八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朱家驥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奉令發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案印送行案全文，偽即逕照辦理等因，謹經審定本會西北辦事處道辦，呈復要稿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主 席 林森

呈爲奉令發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案印送行案全文，偽即逕照辦理等因，謹經審定本會西北辦事處道辦，呈復要稿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劉德馨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九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八 第一三八二號

31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九 第一三八二號

31

華公權三不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用為一日

江蘇都基興等因違背等爲違背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萬寶和等吸食煙片非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蘇州張九等與西銘等承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強梅先耗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延家福臺灣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恩有林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駁回屬原判分撤銷 屬有林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東華文海因與張寶亨請求給付價金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李德盛因賣樹木及錢款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德裕因買賣口頭張寶亨請求給付價金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譚徐氏因與張寶亨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德裕因買賣口頭張寶亨請求給付價金及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一分國盈水因與曹金喜等請求償還借貸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永祿樹業茶食店因與永祿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周師盛因與四明銀行請求償還借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鄧氏因與劉洪萬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就洪鈞等因與劉洪萬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周伯元因與周和善請求償還借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曰政等因與義生親請求償還借貸並強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鶴鹿民因與劉崇耀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國盈水因與金士豹等強證抗告事件(主文)本件訴訟費由邦氏等應即承受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第一三八二號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一、八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32

32

雲南湘在廷等因與周紫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賜贈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回雲南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江蘇二分慶清甫因與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蔡文成因與劉萬慶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永輝因與杜月松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何泰衡等與張氏請求償還借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牧因與廣豐公司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潤翠因與張秀山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楊玉氏因與王榮氏聲請封禁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陝西閻忠因與王漢平求償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王庶康等因與朱秉權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曉與呂祐良因呂祐良實求償及確認抵擯權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嚴海傑與黃發華等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王士元等與閻伯年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王君峯與孫德術求償股款假金及殘款貨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錦坤與王錦溪等爲假苦茶室罪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濟川與王通岱爲假金盜賊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周和幹等與何樹儀爲存封異誤存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府氏與沈濟氏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鄧迪祥等與程東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仇九等與西銘等承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王敬祿與王敬美等因賃田產糾葛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李秀林等與道公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胡修強與劉昌福堂抗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李建房與周永智等四輪務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何夏氏等與鄒保之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或船章與戚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邱蔣芳與熊紫祿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同亮與中華采安公司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潘紀舜等與潘國曾等請求履行契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李鳳蓮與李鳳連等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嘉木樣呼圖克圖，圖教邊陲，翊贊統一，護國忠誠，深堪嘉尚。著加給輔國開化四字名號，用示優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三號目錄

嘉木樣呼圖克圖加給輔國開化四字名號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一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報交通部呈稱，擬行政院呈報交通部呈為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飭遵照由（附辦法）

第一四〇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報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報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飭遵照由監察院

指令

第一四一號 令豫鄂皖三省財政司令部 呈報司令張學良宣誓就職日期請鑑核由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款項辦理四川被匪各縣急賑應予照辦由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款項辦理四川被匪各縣急賑應予照辦由

第一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免各局科長已明令分別正用由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通飭各機關人員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仰候飭遵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通飭各機關人員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仰候飭遵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通飭各機關人員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仰候飭遵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函以繼續設置技術特別政治局准予備案由

院令 公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八三號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件

主
交通部部長 席林
汪兆銘
朱家麟

二
一
呈請行政院呈報由各級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呈請行政院呈報由各級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呈請行政院呈報由各級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營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壹千貳百萬元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償建
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設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
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釐屬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
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自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鐵路之全路業務及未成鐵路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請鐵道部核准陳報兩省政府之同意得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一、河南丁存德等與昌邑縣莊子信借款事件（主文）原判決由上訴人負擔，當因決闘於上訴人丁存德與莊子信共同償還被上訴人欠款本息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敗訴，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訴費由丁存德負擔三分之一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二、河北齊瑞記等與高梯青借款事件（主文）再抗告敗訴，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八等負擔。

三、丁芳勤部分由上訴人丁芳勤負擔其關於丁存德部分之各類審訊費由上訴人丁存德負擔三分之一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四、安慶黃秀冬與蔡和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敗訴，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江蘇鄧定一等與邵子民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安徽張萬興與李希鳳請退子執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山西張富貴與許秀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江蘇張魚氏與張阿根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山西王興社與李希鳳請退子執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浙江林潤舟與林沂堂等執行異議及請中止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湖北楊希堂與愛德華請給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敗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二、江蘇張魚氏與張阿根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抗告敗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三、山西王興社與李希鳳請退子執事上訴事件（主文）抗告敗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四、安徽程鴻生與葛蘭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五、浙江王蘭順與方伯禹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敗回，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山東葛柱子與黨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負擔。

十七、山東葛王祿與王維芝請求交還房屋及返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整請敗回，整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八、陝西龐佑龍因殺人棄屍非當上訴無從達意決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非字第55號判決應予公示送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張國棟因結婚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二、湖北張人有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人有部分撤銷，張人有公訴不受理，張人元張人成強
人罪之上訴駁回。

三、河南張寶玉等婦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李寶玉公訴不受理，秦萬福荷海樓部分發回河
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浙江李王氏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五、陝西龐佑龍因殺人棄屍非當上訴無從達意決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六、安徽曹成章因擗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七、湖北呂延臣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延臣犯安寧縣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八、浙江蘇鑑佩因毀損聲譽及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九、江蘇沈新采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十、安徽曹成章因擗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十一、山西陳仰高與戴炳成因債務糾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江蘇陳吉甫與愛爾德公司因承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十三、山西陳吉甫與愛爾德公司因承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李江氏與李德華請求返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江蘇王子廷與洪昌順號申請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江蘇申凌雲等與李信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江蘇蘇申凌雲等與李信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江蘇施達才與施生水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六、四川王蘭順等與潘公輔等求償股本及欠款上訴事件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四川王蘭順等與潘公輔等求償股本及欠款上訴事件請更正事件（主文）本院判決獨由欄中「毛二字係猪脊毛之誤題」更正。

八、湖北葛治棠與曾慶氏請求償還債務及給付生活費並交領子女上訴事件請補充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河南王通惡惡告抗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安徽蘇開科惡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蘇開科行刑故意傷害十二年褫奪公權十
二年裁罰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三、湖南唐益長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分部分撤銷，周金坡宣判後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江蘇侯龍山因濫文詐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五、河南周金坡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分部分撤銷，周金坡宣判後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六、河北王四（即王五）等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四部分撤銷，王四共同擗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減

七、山西陳仰高與戴炳成因債務糾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八、山西陳吉甫與愛爾德公司因承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呈該軍械局呈報陸軍通傳兵圖添置額外少校軍器一具，轉呈覆核備存。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主
席 林森
副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呈悉。此令。

合。三
本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三八四號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發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贏 在 國 內 及 臨 特 區 加 費 四 分 | |
|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贠 在 國 外 及 駐 特 區 加 費 四 元 四 角 |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股東總會將於四月一日在廣州舉行。茲將會議事項列于後，請各股東及會員出席。會期約三日，並請各股東及會員於會期前來，以便商討股東大會所關切之問題。

廣停託以日行前十四乘決
告止齋便起成親日十同定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歸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五號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卷捌伍號

高法院各庭裁判卷之三

目錄

10

第二二八五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預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主 財政部部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廣東中山縣公民周超，捐資興學在壹拾肆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請鑒核施行。查周超熱心教育，慨輸鉅資，油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審計部協同學優另候任用，殷公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副 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二五號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

，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定今年四月在菲列賓舉行，我國係屬該會會員，必須選派各種選手參加，惟經費一項，苦無著落，擬請政府撥助若干萬餘圓等情。並附預算表一紙到部。」

查此事關係國家榮譽與國民體育之發展頗鉅，似應由政府酌予補助全部經費之半數，以利進行，其餘半數由該會另自籌募，茲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肆萬五千圓。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鈔院鑑核，准予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俾便轉發，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照撥。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函達查照備案」等項，計抄送原預算表一紙。准此，查上項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代表團經費，酌予撥助銀肆萬五千圓，擬在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尙無不合。擬請鈔府所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鑑核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 行政院

案，特呈核准更正備案由。

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主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 行政院

案，特呈核准更正備案由。

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主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 行政院

案，特呈核准更正備案由。

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主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主 財政部部長王世杰

主 監察院院長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汪兆森

主 計部部長李元鼎

主 軍政院院長汪兆森

主 考試院院長孫居正

主 行政院院長王世杰

主 軍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財政院院長汪兆森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計部部長李元鼎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軍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考試院院長孫居正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軍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財政院院長汪兆森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計部部長李元鼎

二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六號目錄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諸本府主計處呈核出政部稅務署互調人員往來川資隨時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於年月日，本行本年四月十七日，常股東總會現就業事會議決定，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中國銀行業公會會議廳舉行，請各股東會同本公司行章第肆十條，九條規定，事務召集會各股東會具本行章程第肆十條，以前註冊開辦會有資格以上之股東，即日起算期前親

於本行今年第十七屆年會後一時在股東總會現任董事會會議決定以前規定定期之召開時在各股東會具存有日本章程第百四十四同本公司分會股東或舊股股東或調換股東一項請於會期前十五日預告後外內附同此行委員會正告止此

國民政府公報策訂本
本府公報策訂本保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闋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一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均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外及郵費大洋六角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 |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 |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十元 | |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六元 | | | |
| 四分之一 | 每 | 號 | 三 | 元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壹卷 挪陸號

時報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諭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某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前據本部稅務署呈，以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一屆補習班，即將畢業，照訓飭由外國服務未經入學之一百四十餘人調回上海供職，以便業入所訓練，另有魯、豫區局所屬駐廠員調六十人，湘、鄂、贛、贛區局同齡調四十人，一併歸入第二屆考試，人所訓練，所有互調人員往來中國，會經令飭編具員隨時覈出，概算呈部核辦在案。茲據該署呈，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項，並附送原書一份列於處。查稅務署以互調人員，往來中國，主管部員臨時概算，呈由主計處備費項下動支銀七千，百二十兩，與預算十萬兩，不相合。擬請鈎府備費類第一項，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請鑒悉。此令」印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二六四

46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報內政部呈屬陸徵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古、猗氏、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賈陳善覺表，轉請核任由。

呈送該處主計官會計局副局長亦有等三員補行宣誓登記，所據核備案由。

呈悉。諭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屬陸徵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古、猗氏、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賈陳善覺表，轉請核任由。

呈件均悉。王廷芝、郭思義、毛鳳崗、陳渭珩四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

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議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渭南縣屬豐臺里、閔村里、洛西坊各村屯被水冲淹不能撫復地畝，豁除賦稅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仍請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力，除指令照准外，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內政部院長 汪兆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證據正該部被服、製呢、製革各類奉行組織規程，及該部武昌被服廠、武昌製革廠、北平製呢廠、首創被服廠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經院從會決議，准予備案，轉呈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裝備各部隊營各軍事機關死亡協官兵員四總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裝備各部隊營各軍事機關死亡協官兵員四總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爲廣東中山縣公私周易損耗在登報肆萬以上，核與出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呈悉。檢同事實表，轉請開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審部呈爲該部審陳奇病故，楊學優久假停職，殷公武呈准辭職，報請備案等情，轉呈參核備案

呈悉。陳奇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楊學優等二員，業已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

照。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
第一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裝備各部隊營各軍事機關死亡協官兵員四總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裝備各部隊營各軍事機關死亡協官兵員四總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爲廣東中山縣公私周易損耗在登報肆萬以上，核與出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呈悉。檢同事實表，轉請開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依例撥卹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一卷第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遊事，樂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三零二六號公函開，

查報社通訊社所用圖記，均係自由刊製，極不劃一，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參照社會團體所用圖記格式，製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及圖記式樣，提經本會第一次常會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知照外，特檢同規程式樣函達，即希

查照交院公布為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規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七號目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皇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互關人員往來川貴時最出概算，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項備費項下 諸文，存核尚無不合，請准據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皇准內政部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各省辦理完收賑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蓋核備案，並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皇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接江西省湖口縣二十二年夏旱破水成災六分五釐地畝之種植燒丁及米折

，分別調撥一案，與例尚無不合，白廳准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五 第一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66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67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錄音部呈報核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道榮光等十四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給卹。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林翔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68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69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0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1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2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3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4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5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6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7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8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79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0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1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2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3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4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5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6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7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8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89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0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1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2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3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4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5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6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7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8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099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100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101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102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103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3104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星報律師呂錫璽聲請登錄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務請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吳志浩

呈一件星報律師梁善培因改就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二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八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九件

指令

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告捷軍事部呈報漢口洛陽兩倉庫互更編制封閉庫長准予備案由

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堵口工程經過情形及統籌三省善後工程款項辦法准予備案由

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張軒呈請辭職，張軒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唐宇繼另有任用，唐宇繼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一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三八八號

54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楊永清爲軍事參議院參議，萬廷獻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彪承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馬步芳爲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此令。

任命王激營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激營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廷溥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陳慶雲爲陸軍第五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長魏鳳韶、陸軍第五師獨立旅第

二團團長羅俊人另有所任用，陳雷、姚紹韶、羅俊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雷爲陸軍第九師副師長陳沛另有任用，陳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雷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旅長，童元亮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副旅長，魏鳳韶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六團團長，羅俊人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七團團長，丘卓雲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李清獻爲陸軍第五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韓漢英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師長，唐子縱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長，沈久成爲陸軍第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一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耀樞爲駐英國使館海軍武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一三八八號

54

國民政府令

令

四

第一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令

五

第一三八八號

54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卷第四九號

呈據軍政部呈報漢口、洛陽兩倉庫互更編制，對調庫長等情；經商准軍事委員會兩復准予備案，轉呈照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堵口工程過情形，及統籌三省籌撥工程款項辦法，請鑒核施行，為此特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廣 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於本年第十七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眾多股東決定於四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上海市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召開，各股東俱有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所定之規定，凡出席者得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議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登記並于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憑到會執據向總行換取大股票，以便交由到會股東代理再者在開會後再報給票理除函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案訂本

本府公報案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期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密印行）外第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不同其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另加郵資每函大洋一角二分半外及郵費每函大洋一角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期 限 | 價 目 |
| 聲 告 | 每冊三分 |
| 半 年 | 四分郵費在內另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 一 年 | 三元六角 |
| | 國內郵費在內兩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 一 年 | 七元二角 |
| |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八元八角 |
| 廣 告 刊 例 | |
| 頁 數 | 價 |
| 一 | 頁 每 號 十 元 |
| 半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六 元 |
| 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三 元 |
| | 每 號 按 八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六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四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二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一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五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三 折 計 算 |
| | 每 號 按 一 折 計 算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九號目錄

法規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範

令

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令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五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第九次常會變改選董事會議事會

第五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陞軍大學校攝譯吳德洋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五四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組織成立及代理會計長任事日期請鑒核由

第五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徵蓄關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五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中央銀行二十二年份後免地稅諸款經鑑核應准備案由

第五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陞軍械學校副官處職級已有令免職由

第五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為公共衛生運動聯合公司組織提請審核備案由

第五四七號 合中央銀行 呈將諸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並請免業務局總經理已有令分別准免由

第五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陞軍械學校副官處職級已有令分別准免由

第五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陞軍械學校副官處職級已有令分別准免由

第五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陞軍械學校副官處職級已有令分別准免由

第五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為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介休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試辦種類後地丁等款題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知甘肅各法院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一覽表

| 著 | 作 | 物 | 名 | 稱 | 所著 有作權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 | 價 | 星 | 准 | 註冊年月 | 號 |
|----------|----------|----------|----------|----------|------------|----------|----------|-------|--------|----------|----------|------|----|
| 茶花女遺事 | 左傳補華 | 古文辭類纂選本 | 天妃廟傳奇 | 蜀鵠噏傳奇 | 合浦珠傳奇 | 長盛道站第一集 | 林季椿 | 同上 | 十八年三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林季椿 | 林季椿 | 林季椿 | 林季椿 | 林季椿 | 林季椿 | 老年十一月 | 老年十一月 | 元一角二分 | 元一角六角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老年十一月 | 老年十一月 | 元一角五分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二年六月初版 | 年月 | 十五年四月 | 元五角五分 | 元五角分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元一角五分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執照 |
| 2108 | 9107 | 2106 | 2105 | 2104 | 2103 | 9102 | 9101 | | | | | | 編者 |

| | | | | | | |
|---------------|------|-------|--------|----------|----------|----------|
| 隔膜 | 小說臺灣 | 文學研究會 | 葉紹鈞 | 十九年八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
| 阿那托爾 | 文學研究 | 文學研究 | 郭紹虞 | 二十年一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繁星 | 文學研究 | 文學研究 | 王統紹 | 二十年一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
| 懶惰文 | 文學研究 | 文學研究 | 冰心女士 | 十九年三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超人 | 文學研究 | 高直常 | 十九年一月 | 元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 太戈爾戲曲(第二集) | 文學研究 | 張君勛 | 十九年十二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 尚志學會 | 文學研究 | 太戈爾 | 元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
| 會叢書批論 | 文學研究 | 張東華 | 元六角五分 | | | |
| 尚志學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 | 文學研究 | 十九年六月 | 元九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
| 青鳥 | | | | | | |
| 稻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季樞 | 同上 | 十四年十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鄭蘇戡 | 同上 | 十九年一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陳鶴琴 | 同上 | 年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陳鶴琴 | 同上 | 年月 | 元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陳鶴琴 | 同上 | 年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陳鶴琴 | 同上 | 年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陳鶴琴 | 同上 | 年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袁昌英 | 同上 | 年月 | 元九角六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張亞權 | 七 | 十九年十月 | 元九角六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十十五年九月 | 元七角分 | 十九年五月 | 元四角六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 | | | | | | | | | |
| 2119 | 2118 | 2117 | 2116 | 2115 | 2114 | 2113 | 2112 | 2111 | 2110 | 2169 |

| | | | | | |
|------------------|------|------|-------|-------|----------|
| 火翼 | 文學研究 | 葉紹鈞 | 十九年五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我的生涯 | 文學研究 | 托爾斯泰 | 十五年三月 | 元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詩之研究 | 文學研究 | 金兆祥 | 十六年七月 | 一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遺產 | 文學研究 | 傅東華 | 十五年五月 | 元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芝蘭菜莉 | 文學研究 | 耿濟之 | 十六年七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狗的跳舞 | 文學研究 | 羅一樵 | 十七年八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尚志學會 | 文學研究 | 特俄闢安 | 十六年一月 | 元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社會叢書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 文學研究 | 張聞天 | 十八年八月 | 元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春雨之夜 | 文學研究 | 李青崖 | 同上 | 元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木馬 | 文學研究 | 王統照 | 十九年二月 | 元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寒婦 | 文學研究 | |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十九年三月 | | |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 | |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2141 | 2140 | 2139 | 2138 | 2137 | 2136 |
| | | | | | 2135 |
| | | | | | 2134 |
| | | | | | 2133 |
| | | | | | 2132 |
| | | | | | 2131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一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三九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豪爽演習 | | | | | | | | | | | | | | |
| 印度寓言 | | | | | | | | | | | | | | |
| 線下 | | | | | | | | | | | | | | |
| 青春底悲哀 | | | | | | | | | | | | | | |
| 復活的玫瑰 | | | | | | | | | | | | | | |
| 俄國文學史略 | | | | | | | | | | | | | | |
| 路易尼民亞歌一班 | | | | | | | | | | | | | | |
| 星海上 | | | | | | | | | | | | | | |
| 天鵝歌劇 | | | | | | | | | | | | | | |
| 舊族之家 | | | | | | | | | | | | | | |
| 荷子夫人 | | | | | | | | | | | | | | |
| 會文學研究 |
| 高滔 | 徐蘋村 | 邱趙景深 | 同上 | 朱湘 | 鄭振鐸 | 侯曜 | 十九年六月 | 元七角五分 | 元一角五分 | 元二角分 | 元五角分 |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 羅亭 | 文壇逸話 |
| 十八年四月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五月 | 三十三年三月 |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
| 2160 | 2159 | 2158 | 2157 | 2156 | 2155 | 2154 | 2153 | 2152 | 2151 | 2150 | | | | |
| 近代思想 | 新進學論 | 革命心理 | 山志學中國人口論 | 沙寧 | 嫗 | 蘇林外史 | 戀愛的故事 | 羅亭 | 文壇逸話 | 會文學研究 | 會文學研究 | 會文學研究 | 會文學研究 | 會文學研究 |
| 貴志學 | 尚志學會 |
| 通鑑 | 周宏業 | 吳杜節同葉 | 陳長蘅 | 鄭振鐸 | 吳仲雲 | 李青崖 | 十九年三月 | 一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七年十月 | 十六年九月 | 元九角分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一元一角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一角五分 |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 2182 | 2181 | 2180 | 2179 | 2178 | 2177 | 2176 | 2175 | 2174 | 2173 | 2172 | | | | |

二 第二三九〇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 期 限 |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價 目 表 |
|--------|-------------------------------------------|
| 零 售 | 價 目 |
| 每冊三分 | 郵 |
| 四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費

一一一 第二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壹卷玖壹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登雲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章從序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稱，請任命張登壽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稱，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發端呈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稱，請任命江世輝試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狄毅人試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一號目錄

合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憲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博物館籌備處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博物館籌備處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西汾陽縣縣長已有令任命由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推定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僑主代表應准備榮山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頒發縣參議會印信方式准予備案由

部令

合令

實業部令 儂正會計師惩戒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修正章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三六號公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

前經本部提奉鈞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由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撥三千元在案。茲以該

處成立已久，需款至急，擬請鈞院准予先飭財政部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下按月撥發三千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仰祈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四月，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設立國立博物院籌備處，請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月撥

三千元爲該處經費一案，經決議通過，照案飭知該部。旋據該部呈報，派傅斯年爲該籌

備處主任，並聲明下年度預算及該年度應行追加之預算另行編送等語，又經指令准予備

案各在案。惟迄今日久，未據該部編送前項概算，該籌備處成立日期，亦未據呈報有案

，此次來呈所請動支預備費一節，究竟從何月起支，及該籌備處究竟何時成立，經指令

該部詳細複復，以嚴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籌備處自上年七月間成立，原由

本部在學術文化機關助費項下每月撥助六百元，惟檢視半年以來，該助費項下所支

總額，已超越預算，此後對於該處原撥之款，勢難繼任擔負，且該處對於本部原撥之

款，本不敷用，故爲就濟事實起見，擬請鈞院准予令飭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在本年

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該處三千元，俾資應用。至該處經費概算，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培昌一員，據稱經鑑勦部審查合格，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

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兆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培昌一員，據稱經鑑勦部審查合格，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

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兆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培昌一員，據稱經鑑勦部審查合格，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

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兆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培昌一員，據稱經鑑勦部審查合格，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

存。此令。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1669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會記錄並由主席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辯言書。

第六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者須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令其提出辯護或到會陳述但不遲延提出成

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第八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時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會。

第九條 主席委員會收到呈請交付懲戒者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表決。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的委員有委員會秘書。

第十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的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懲戒會計師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三二
案山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第十四條 決議會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該付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

四、轉職為委員會會計師對於憲政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付使監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補發證照之會計開票時不用賀年貨物發送者，每件每張收銀一元。
第十八條 主管當局收到再審查聲明時，即將該案已遞法定期回函不子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歸還
成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請各司最高法院院長推舉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再審會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憲院之會議在審查或再審會中如委員會認為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裁決以郵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員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員經決議即不應出席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鑑定審查但憲政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裁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附錄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議定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貨 | 每 件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区 加 索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四 分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区 加 索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区 加 索 |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案本行換發之新股
票有一部份其背面歷年正息紅利付訖蓋
戳欄誤蓋正息紅利付至二十一年份止戳
記業由本行通函本分支行辦事處於付廿
二年份股息時在前項誤蓋戳記上加蓋聲
明註銷戳記並另蓋正息付至廿一年份止
紅利付至廿四年份止戳記以資更正除函達
外特此登報廣告

中國銀行啓

中都既改掛號立券按點送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壹卷玖貳號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中國科學社論文專刊 | |
|-------------|-------------|--------------|--------------|-------------|-------------|--------------|--------------|-------------|-------------|--------------|--------------|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新理科教授法 |
| 平民教育與平民教育概論 | 平民教育與平民教育概論 | 育蒙書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 育蒙書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 育蒙書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 育蒙書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 平民教育與平民學校組織法 | 平民教育與平民學校組織法 | 平民教育與平民教育大意 | 平民教育與平民教育大意 | 平民政鄉村平民教育促進會 | 平民政鄉村平民教育促進會 |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促進會 | 中國經濟 | 中國經濟 |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 | 編秦江等 | 陳寅恪等 |
| 羅世英 | 羅世英 | 湯茂如 | 湯茂如 | 湯茂如 | 傅葆梁 | 馮銳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年月 | 十七年二月 | 十五年二月 |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 二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 一元五角 |
| 元一角 七分 | 元一角 一分 | 元一角 一分 | 元一角 一分 | 元一角 一分 | 元一角 一分 | 分 | 分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 | | | | 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
| 9278 | 9277 | 9276 | 9275 | 9274 | 9273 | 9272 | 9271 | 9270 | 9269 | 9268 |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二號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材料科科長 梁任樞、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總務科科長 王守誠、軍政部

陸軍署軍醫司衛生科科長 徐世輪另有任用，梁任樞、王守誠、徐世輪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總務科科長，

任命陳瑛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衛生科科長。此令。

任命李法銘為陸軍軍械學校研究委員。此令。

陸軍獨立兵第三團團長 李法銘另有任用，李法銘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伍堅生另有任用，伍堅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敬為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張灼為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三團團長，金德洋為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

百五十五團團長，梁樹森為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五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處處長 梁鑑瑩另有任用，梁鑑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鳳鎮為陸軍第五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八師獨立旅參謀宋振綱、許祖儲

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雷述春試署鐵道部祕書，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熊陽蔭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

江秉豪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鶴張廷質等爲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狄殺人一員，續經審資，認爲合格，應予試署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狄殺人證明文件十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所屬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業經裁撤，改組爲冀察綏區統稅局。所有該署及兼管統稅、礦稅各機關被裁員司遣散費，皆據編具概算，由部專案核轉。其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經令飭編具概算呈核各在案。」

茲據編呈上項預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核無不合，挺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查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九二號

前以撤銷改組，曾由該署造具遣散費臨時概算，經經審查，准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呈請鈎府備案，並請分別令飭知照在案。茲以該署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據編具臨時概算，呈由主管部函轉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主管部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鈎府備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導淮委員會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請任命李儀琳等九員爲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馬登雲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佈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馬登雲證明文件十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爲令達事，准

「據司法院函稱，據公務員警戒委員會呈，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議等情。經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分別加以修正，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鑑案並檢附修正公務員警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油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修改公務員警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一份（本報後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主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九二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
卷二
九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一三九二號

| | | | | | |
|----------|-----------|------|---------|------------|------------|
|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 | 二三四冊 | 上海大東 | 梁園東 | 三十一年八月 | 一元九角五分 |
| 初中國文教本 | 第一二三四五冊 | 上海大東 | 書局 | 三十一年六月 | 元六角 分 |
| 初中為義教本 | 一三四五六册 | 上海大東 | 書局 |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中國政學界史 | 上 | 陶百川 | 于二年八月 | 元三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社會科學 | | 俞誠之 | 于二年二月 | 元九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學叢書 | 現代國家自由論 | 同上 | 于二年二月 | 元九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社會科學 | 農業小果樹園經營法 | 何子恆 | 于二年二月 | 元四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神經病學 | | 吳祥鳳 | 于二年二月 | 元四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醫學 | 乳兒營養法 | 王太乙 | 于二年二月 | 元一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裁判 | 陳清泉 | 顏守民 | 于二年二月 | 元一角 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元良哈及薩拉考 | | 陳清泉 | 于二年二月 | 元一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兒童史地 | | 胡寄塵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書 | 孔子 |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印書 | |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商務印書 | |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于熙儉 | |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三十一年十月 | 元五角分 | | 于二年二月 | 元二角五分 | 三三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于二年四月九日 | | |
| 2297 | 2296 | 2295 | 2294 | 2293 | 2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
錄

一四
第一三九二號

石義王 現代書局 嘉坡人譯 年一月四日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反偽袍六集 上海大眾 曹局 陳體蘆 四種傳 上海大眾 曹局 陳體蘆 干年十月 一元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西洋音樂

學校舞蹈教材

玩具與教育

體育遊戲教材

中華成語故事計三冊

現代國際問題

醫藥顧問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高少是

中華書局

俞寄凡

中華書局

王庚

中華書局

呂伯牧

中華書局

二十二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元五角分

中華書局

元三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元五角分

中華書局

元四角分

中華書局

元四角分

中華書局

元五角分

中華書局

元五角分

中華書局

元六角分

中華書局

上海大眾

上海大眾</p

| 德國史 | 總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
| 商務印書館 | 總編 | 商務印書館 | 商務印書館 |
| 朱光潛 | 阿森 | 三十三年一月 | 元四角分 |
| 三十二年一月 | 一元角分 |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
|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 9365 | 9364 | |

二〇 第二三、九二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於本行本年四月十七日通令股東總會現經董監會等議定規範之會員資格當以「自開會日起之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同前款所列各款股東為限」¹。特此佈聞。敬請周知。特此佈聞。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函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半 | |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 |
| 本公司報刊定期日成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 | |
| 一 半 | 頁 | 每 | 號 | 十 | 元 | 目 |
| 四 分 之 | 每 | 號 | 三 | 元 | | |
| 七折計算 七折計算長 期另詳 | 冊 | 號 | 六 | 元 | | |
| | | | | | | |

本府公報每訂本保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續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每函內大样一角二分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三號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〇號 合行政院各機關
公私航商租機航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縣山
第一六一號 合監察院 墾本府主計處呈核移委員會增加經費勦支案合仰轉送縣山
第一六二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會會議處為核定委員專赴歐美考察司法經費概算合仰轉送國由
本府主計處
第一六三號 合立法院 批發審察官任用法原照等合仰轉請由
第一六四號 合行政院 墾本府主計處擬定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課入歲出編定開列算書合仰審查照辦理由
指令
第五七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天津兼辦郵政起運鐵幣郵票換換運經費驗支案題應照辦由
第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星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督學已用合分別任免由
第五七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據備發文案增加經費勦支案題應照辦由
第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星據財政部呈請任免各款已用合三十多款參據已有合分別任免由
第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星據財政部呈請任免各款參據已有合分別任免由
第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 星據財政部呈請任免各款參據已有合分別任免由
第五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據擬送山東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課入歲出編定開列算書合仰令行政院委監督經由
第五八〇號 合行政院 星據擬送山東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課入歲出編定開列算書合仰令行政院委監督經由
第五八一號 合行政院 星據議道請旨稱任免該處確實已有明令任免由

卷之三

新民政府公報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黃樹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仇滿揚為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顧世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旦平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委員覃振提案稱，「案奉國民政府三月三日派字第九號令開，特派覃振赴歐

美考察司法事宜等因；本此，遵即準備於四月底隨帶英、法、德文祕書三人起程，先赴歐洲，預定行程，約為十一個月。理合擬具考察概算書一份，呈請核定」等語，附呈概算表一份，列支考察經費七萬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核定為五萬元。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司行主
審計部院院長居正麟
立法院院長孔祥熙任
司行主
審計部院院長居正麟
立法院院長孔祥熙任
司行主
審計部院院長居正麟
立法院院長孔祥熙任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一份（見第一三九二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光 錦
行 政 院 院 長 瑞 光 錦
司 行 主
審 計 部 領 論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呈，以據僑務委員會呈，為瀝陳本會經費困難情形，懇准在國

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轉請鑒核令准施行一案，經飭交

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

「案奉僑務委員會前因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核定公布後，該會瀝陳經費不敷，

經奉核准每月追加三千元在案。茲據該會以後增派委員應支公費，改任常務委員，實支薪俸，致原有經費不敷支配，請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增加八百元，即在二十二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既經行政院查核屬實，呈請准。本處復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鈎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一面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奉鈎府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案並

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臨總數與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綜計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為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名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空虛構造。主計處初審稱為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為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勦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頗歲粗安，甚符款跡之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尚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修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外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速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遂卽編成山東省二十二年處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該處速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遂卽編成山東省二十二年處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計檢發原附山東省二十二年處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長 汪兆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淮財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津浦鐵路預算審查到處，並請轉擬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淮財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津浦鐵路預算審查到處，並請轉擬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登壽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申韋從序分別任免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淮財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津浦鐵路預算審查到處，並請轉擬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淮財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津浦鐵路預算審查到處，並請轉擬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登壽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申韋從序分別任免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

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淮財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津浦鐵路預算審查到處，並請轉擬在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

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雷遇春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

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申韋從序分別任免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

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雷遇春證明文件七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陳錦鎖、劉振黃、楊達等三員敘為中校，蔣作庸、唐熙

遇等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計令發熊陽蔭證明文件十一件江秉蒙證明文件三十五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宋振綱敘為中校，許祖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宋振綱敘為中校，許祖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宋振綱敘為中校，許祖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計令發張登壽證明文件六件

行政院長 汪兆麟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四號目錄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政府公報
集卷之六
本府公報擬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印祕處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期 限 | 價 目 | 費 費 |
|------------------------------------|-------------|------------------------|
| 頁 | 數 價 | |
| 零 售 | 每冊三元 | 調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之一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本公司報凡某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一 半 | 頁 每 號 | 十 元 |
| 四 分 之 一 | 頁 每 號 | 六 元 |
| | 號 | 三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地 告本司印制 | | |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傳媒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由
第五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聖請任免交巡邏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
第五八三號 令導淮委員會 聖請任免該會工程處技正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聖請撤回故員吳敬思民等罷准由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聖據軍政部聖請撤回故員劉福等兩准由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聖據軍政部聖送本年一月份會發各項證照統計等報請准由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聖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山西汾陽縣局二十二年份被免地稅

由當場備案由
歌譜詩經類徵地丁及附加各款應准備由

國民政府公報

自註

第三九四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派陳調元爲贛粵閩湘鄂剿匪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院長 | 席 | 林 |
| 內政部 | 部長 | | | 汪兆銘 |
| 軍政部 | 部長 | | | 黃紹竑 |
| 行政院 | 院長 | 席 | 林 | 森 |
| 主 | | | 林 | 森 |

国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程樹榮爲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合

第三九四號

76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具為交通部會計員辦公處科員黃樹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仇滿揚繼任，仰所鑒該處行由。
呈悉。此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仇滿揚一員，經審查合符，擬子照敘薦任四級
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黃樹芬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質證明文件隨令發還
給領。此令。

計令發仇滿揚證明文件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導淮委員會 主席 席林森

（具為該會工程處技正顧世樞因事辭職，予免職，遺缺擬以吳旦平繼任，仰所鑒該處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旦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顧世樞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質證明文件隨令發還
給領。此令。

計令發吳旦平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導淮委員會 主席 席林森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旦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顧世樞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質證明文件隨令發還
給領。此令。

計令發吳旦平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軍政部院長 林森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四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五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六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七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撥歸各部隊故員劉復等五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澗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澗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具為該處會計員辦公處科員黃樹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仇滿揚繼任，仰所鑒該處行由。

第一條 實業部為監督中央直轄六河澗煤礦業產業工會便利起見設立中央直轄六河澗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員一人至三人承辦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得僱用僕役一人辦理書寫文件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僱用僕役一人至三人承辦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監督員由實業部派充督員派光呈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農場管理 | 著作物名稱 | 所著有作者權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號執照號 |
|--------|--------|--------|-----|----------|----|--------|------|
| | | | | | | | |
| 印上書海商務 | | | | | | | |
| 梧州道編 | 三十三年一月 | 元三角分 | | 三十三年八月廿四 | | | |
| | | | | | | | |
| 9-96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七
第一三九四號

六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第一三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安石評傳 | | | | | | | | | | |
| 西藏佛學原論 | | | | | | | | | | |
| 歷史學派經濟學 | | | | | | | | | | |
| 中藥漫說 | | | | | | | | | | |
| 農業病蟲害防治法 | | | | | | | | | | |
| 工業藥品 | | | | | | | | | | |
| 近代世界史話 | | | | | | | | | | |
| 算術指南 | | | | | | | | | | |
| 增訂模範日記 | | | | | | | | | | |
| 機械作文 | | | | | | | | | | |
| 陳振民 | 黃晉父 | 黃城甫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印書館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 一元五角分 | 元四角分 | 元四角五分 | 元四角分 | 元九角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二角五分 | 元三角分 | 元九角分 | 元一角分 |
|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八月六日 |
| 2428 | 2427 | 2426 | 2425 | 2424 | 2423 | 2422 | 2421 | 2420 | 2419 | 2418 |

第一三九四號

一〇 第一三九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表

一二一第三九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刑罰法論 | 現代刑法總論 | 中國旅社學 | 安藏耐蒂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郭衛衡 | 二十一年四月 | 一元一角分 | 二十三年四月 |
| 英道文感古聖牧師傳 | 通俗科地球 | 華英對照詳細註釋魯濱孫歷流記 | 羣玉山房 | 春江書局 | 靜子辛質譯 | 三十一年三月 | 一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 鍾淇聲 |
| 學全集 | 通俗科的神秘 | 古中國的跳舞與神祕故事 | 崔載陽譯 | 中華書局 | 奚誠之 | 三十一年六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世界書局 |
| 國防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 通俗科的神秘 | 新教育的原則及實際 | 李瑛譯 | 中華書局 | 三十一年二月 | 二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中國旅社學 |
| 叢書全集 | 通俗科地球 | 學全集 | 許達年 | 中華書局 | 三十一年二月 | 一元四角分 |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安藏耐蒂 |
| 葛宗超 | 三十一年二月 | 三十一年十月 | 王光祈 | 中華書局 | 三十一年二月 | 元四角五分 |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中國刑罰法論 |
| 一元四角分 |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 一元一角分 | 元九角分 | 中華書局 |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 元二角五分 |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 英道文感古聖牧師傳 |
| 2473 | 2472 | 2471 | 2470 | 2469 | 2468 | 2467 | 2465 | 2464 | 2463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卷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康達多爾濟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指令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一三九五號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耐高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姚鍾鼎、鄧劍鳴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頤鼎、張曜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李經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座連昇為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外交部呈報瓜地馬拉等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並檢同印模，請分別存轉，轉附裝裱備案由。
呈據外交部呈報甘肅景泰縣治改設大慶塘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經詳加察核，應准予照辦，除指
外，呈請逐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司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福建地方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逐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實業部呈為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十月，檢同計劃書呈請鑒核示
進等情，經本院審核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展期外，請同原件，呈請逐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函復，郭迺琦一員，經審查合格，擬予照敍薦任三級修
級修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
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程樹榮證明文件十六件

計令發署遇琦證件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公債償還目表

民政府法規彙編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一
二十一份即)每冊定價大洋三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
不另收國際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
各加洋一元四角

中華郵政局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卷
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 | | | | | | | | | | | |
|------------|------|------|------|------|------|------|------|------|------|------|--|
| 太平花說部 | | | | | | | | | | | |
| 經學抉原 | | | | | | | | | | | |
| 八文主義與教育 | | | | | | | | | | | |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 | | | | | | | | | | |
| 商業航空建設 | | | | | | | | | | | |
| 空襲與空防 | | | | | | | | | | | |
| 莫廣印度兩道考 | | | | | | | | | | | |
| 西洋古代教育 | | | | | | | | | | | |
| 小欽油 | | | | | | | | | | | |
| 普通物理學 | | | | | | | | | | | |
| 機械製造及管理法 | | | | | | | | | | | |
| 三友賽社 | | | | | | | | | | | |
| 張恨水 | | | | | | | | | | | |
| 二元六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六月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 | | | | | | | | | | |
| 張恨水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八月平日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八月平日 | | | | | | | | | | | |
| 蒙文通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二月 | | | | | | | | | | | |
| 元三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一月 | | | | | | | | | | | |
| 元三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一月 | | | | | | | | | | | |
| 鄧孤魂 | | | | | | | | | | | |
| 溫惠文生安 | | | | | | | | | | | |
| 蘇文蔚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三月 | | | | | | | | | | | |
| 元六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三月 | | | | | | | | | | | |
| 元六角一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二月 | | | | | | | | | | | |
| 元四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二月 | | | | | | | | | | | |
| 元一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三月 | | | | | | | | | | | |
| 三元一角分 | | | | | | | | | | | |
| 三元二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四月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三元一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三元一角分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八月平日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八月平日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八月平日 | | | | | | | | | | | |
| 2514 | 2513 | 2512 | 2511 | 2510 | 2509 | 2508 | 2507 | 2506 | 2505 | 2504 |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九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六號

法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六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關於公務人員等應試此次交派部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

指令

第六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免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六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免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六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免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由

第六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本部參謀司官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本部參謀司官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總參謀部參謀員徐景柏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六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任命由

第六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准任命令委陸軍軍械司副官科員等已有令任命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訓令

第一一四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一五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一六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一七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一八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一九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二〇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二二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各機關 請來應試各種考試請假優待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 第二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 第二三九六號

84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的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

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 第二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 第二三九六號

84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 第二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 第二三九六號

84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 第二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 第二三九六號

84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三、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四、公務員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三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

職受卹。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欵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雖然年滿二十歲，但尚未就職者，其年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勞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會

五 第一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副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苗作新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張卓另有任用，張卓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森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張卓另有任用，張卓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森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准通令飭達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按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達，定爲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鑑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通飭達辦，並函請中

訓

令

令直轄各機關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 戴傳賢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所著有權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核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 種立法 | 種葡萄法 | 夏詒彬 | 二十二年一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15 |
| 中國教育制度之研究 | 館商務印書 | 三十二年二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16 | |
| 文字學概論 | 館商務印書 | 朱有光 | 三十二年三月 | 三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17 |
| 小學校衛生科教學法 | 館商務印書 | 鄧繼平 | 三十二年三月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18 |
| 佛西啟刷(第三四集) | 館商務印書 | 程濟章 | 三十二年三月 | 二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19 |
| 溫氏歷史方輿記要京者序註 | 館商務印書 | 錢佛西 | 三十二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2520 |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 | 三十二年三月 | | |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刊)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發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發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
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
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各加洋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
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 | 限 | 價 | 日 |
| 零售 | 國內郵我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章 | |
| | 每冊三分 | 四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四元八角 |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 八元八角 |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 | 日 |
|------|------|---------------------|
| 一 | 每頁十元 | |
| 半 | 每頁六元 | |
| 四分之一 | 每頁三元 | |
| | 七折計算 | 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
| | | 定期另議 |
| | | 公報發行所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〇一二三九三二三五三)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第壹卷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李卓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席代瑜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唐潤英為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唐潤英為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星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機關負員兵械庫等五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星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機關負員兵械庫等五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特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九六號本報）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等情

事務。交立法院修改該院暫行組織條例。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星據軍政部呈稱，江西勦匪各部隊，經軍事委員會於上年七月間改訂特種勦匪編制，計分三團、四團、五團三營，並將部隊中之檢發、衛生、通信、偵探及兵器等項進行組織分行辦照有案，現合兼同各該編制表，及各團制訂謀表，又三團制人民武器改正表，備文呈請核轉，檢同原件，轉請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星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十九節各部隊負員兵械庫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星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六十七節各部隊負員兵械庫等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星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六十七節各部隊負員兵械庫等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公務員印金條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印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管務處啓用印章日期，並檢送印模，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管務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呈印模，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八十六師呈請捷更編制，各步兵營之機槍連，在機槍未予滿充以前，應准仍以步兵營代，其旅有騎兵編成一團，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號

為公示達達事，本會處理浙江嚴屬於稽征分局局長竺鳴庚、稽征官胡意棠失職吞款等一案，所有稽具申辯令等件，因該被付辦人竺鳴庚胡意棠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達達，仰該被付為本人等退服。特此公示。

計鈔粘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合字第七八九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永勝、南嶺兩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永勝縣政府印，（一）南

嶺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著永北、五福兩縣印藏角徵銷爲荷。

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 所著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古史源流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二年二月 | 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23 |
| 歐美日本的政黨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八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24 |
| 成人的學習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25 |
| 校長和小學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二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26 |
| 攝影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27 |
| 蒙文通 | 彭學沛 | 年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45 |
| 桑戴克 | 王素意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46 |
| 凌鴻勳 | 凌鴻勳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五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47 |
| 戴濟 | 戴濟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48 |
| 禹承鈞 | 禹承鈞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49 |
| 王開蓀 | 王開蓀 | 年月 | 元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0 |
| 林光澈 | 林光澈 | 年月 | 元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1 |
| 高魯著 | 高魯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2 |
| 許心英著 | 許心英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3 |
| 程天綬 | 程天綬 | 年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4 |

| 著作物名稱 | 商務印書館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 菜園經營法 | 商務印書館 | 吳耕民 | 年月 | 元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2 |
| 元劇連套述例 | 商務印書館 | 蔡榮 | 年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3 |
| 哲學之改造 | 商務印書館 | 徐祖平 | 年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4 |
| 公法的變遷 | 商務印書館 | 許崇清 | 年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5 |
| 戰後歐洲經濟史 | 商務印書館 | 馬培文 | 年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6 |
| 中國算學之特色 | 商務印書館 | 朱成之 | 年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7 |
| 微積分發凡 | 商務印書館 | 鄧太樸 | 年月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8 |
| 肥料 | 商務印書館 | 林利棠 | 年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39 |
| 英國史 | 商務印書館 | 顧復 | 年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 2540 |
| 公民教育 | 商務印書館 | 熊子容著 | 年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二年四月 | 2541 |
| | | | | | | 2542 |
| | | | | | | 2543 |
| | | | | | | 2544 |

| 著作物名稱 | 商務印書館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 消毒法 | 商務印書館 | 周慶密著 | 年月 | 元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5 |
| 體育原理 | 商務印書館 | 宋君復著 | 年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6 |
| 中國民法總論 | 商務印書館 | 陳陳清泉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7 |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商務印書館 | 吳榮光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8 |
| 歷代名人年譜 | 商務印書館 | 徐朝陽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59 |
| 中國小說研究 | 商務印書館 | 何清儒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0 |
| 電氣及病疾 | 商務印書館 | 胡長清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元一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1 |
| 代數學二次方程式 | 商務印書館 | 周慶密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2 |
| 國際公法論 | 商務印書館 | 李聖五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元二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3 |
| 三角法三國函數 | 商務印書館 | 鄒心南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元六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4 |
| 中華文藝發展論 | 商務印書館 | 張世祿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四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5 |
| 蘇俄制度與資本制度 | 商務印書館 | 賀昌寧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6 |
| 奧里昂的女郎 | 商務印書館 | 關德懋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7 |
| 元曲概論 | 商務印書館 | 林光徵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元七角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2568 |
| | | | | | | 2569 |
| | | | | | | 2570 |

| 著作物名稱 | 商務印書館 | 著作者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編號 |
|----------|-------|-----------|--------|-------|----------|------|
| 科學自然科學概論 | 商務印書館 | 谷神謹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45 |
| 種茶法 | 商務印書館 | 程天綬 | 年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46 |
| 標養發法 | 商務印書館 | 許心英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三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47 |
| 意大利現代文學 | 商務印書館 | 高魯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48 |
| 最近歐洲外交史 | 商務印書館 | 黃朝陽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49 |
| 中國刑法溯源 | 商務印書館 | 徐朝陽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0 |
| 人事管理 | 商務印書館 | 高魯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1 |
| 歷代名人年譜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2 |
| 中國民法總論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3 |
| 體育原理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4 |
| 陳陳清泉譯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5 |
| 吳榮光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6 |
| 何清儒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7 |
| 徐朝陽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8 |
| 陳陳清泉譯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59 |
| 吳榮光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0 |
| 何清儒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1 |
| 徐朝陽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2 |
| 陳陳清泉譯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3 |
| 吳榮光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4 |
| 何清儒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5 |
| 徐朝陽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6 |
| 陳陳清泉譯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7 |
| 吳榮光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8 |
| 何清儒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69 |
| 徐朝陽著 | 商務印書館 | 元朝法律及幹耳榮考 | 二十三年五月 | 元八角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2570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爲令知事，案奉

「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人選，現經本會第一、二、三、四次常會決定

機關知照」

，以安輔廷爲代表，程海峯爲顧問，張毅爲秘書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護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至撥給旅費及將各出席人選姓名電知勞工大會各節，并由該院查照歷屆成案酌定辦法，分別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少校參謀李蔭清升敍中校，擬陳履歷、名單，仰乞照

呈件均悉。李蔭清升敍中校，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呈據通諭，並山院公布，請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呈據通諭，並山院公布，請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鑑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鑑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何應欽
交通部部長 陳公博
鐵道部部長 朱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苗作新爲河北省警務處處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敍部函復，苗作新一員，審查合格，應免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苗作新證明文件四件

呈爲本處二十一年二月遷洛辦公，用共館到臨時費至千五百圓，先後支出零千五百圓，分

錄款項即解撥國庫，虧抵他款，茲造具前項支出對算書表，送請鑑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呈悉。江恢閩一員，據稱部審合格，經鑑定，應予試署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汪淮等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呈悉。據袁鳴謙、李成綬、徐子尚三員，業經鑑定部審合格，應予試署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九號目錄

指令

-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濟寧寧鄉縣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東長山等縣縣長已明令任命由
-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三年新幣模印成樣，請予備案由
-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二年份被災地點圖樣複印件由
- 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山西平遠縣二十二年份被災地點圖樣複印件由
- 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遠縣二十二年份被災地點圖樣複印件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呈悉。謂核一案，與例尚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呈悉。謂核一案，與例尚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合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本報勘誤表
最滿法院各庭處發案件

附錄
內政部核發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呈悉。謂核一案，與例尚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合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政部院長 汪兆銘

呈悉。謂核一案，與例尚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合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會

第一三九九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 | 物 | 名 | 稱 | 著者 | 人 | 著作年月 | 完 | 價 | 星准註冊年月 | 號 | 印 |
|--------------|------|------|------|---------|----------|-----------|--------|-----------|-----------|---|---|
| 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 | | | | 托洛茨基自傳 | 二一 | 石 趙譯 同 上 | 二十八年三月 | 元六角 分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五年計劃的故鄉 | | | | 士敏土 | | 吳明西譯 同 上 | 二十九年七月 | 元一角 分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中國財政問題 | | | | 新步兵野外勤務 | | 張秉文 同 上 | 三十一年二月 | 元九角 分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 | | | 蘇聯軍隊 | 威昭明譯 同 上 | 三十一年七月 | 二元 角 分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蘇聯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 | | | 李樹彬 | 同 上 | 三十三年七月 | 二元 角 分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同 上 | | | | 李廣福譯 | 同 上 | 三十三年四月 | 二元 角 分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三十九年五月 | | | | | 同 上 | 三十三年六月 | 元八角 分 |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 | | |
| | | | | | |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2609 | 2608 | 2607 | 2606 | 2605 | 2604 | 2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用化學實驗教程 | 平頭幾何學——面積 | 實驗單指政法 | 基本英語入門 | 戲劇概論 | 中國詩詞曲之輕重律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 社會調查大綱 | 世界標準英漢辭典 | 蘇聯大觀 |
| 館商務印書 | 吳明同上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百慕蘭 |
| 陳文熙譯 | 黃元吉譯 | 麥夢麟編輯 | 陳瑜譯 | 王光祈著 | 董心齋著 | 進步英文 | 學社叢書 | 卜潤良刷友 | 公書局 |
| 三十一年四月 | 二元四角分 | 三十二年七月 | 三十二年六月 | 三十二年二月 | 三十二年五月 | 一元一角分 | 五元八角五分 | 三十三年七月 | 三十三年八月 |
| 2642 | 2641 | 2640 | 2639 | 2638 | 2637 | 2636 | 2635 | 2634 | 2633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卷之三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四川劉淮熙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定前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傅石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小強盜於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陳文祥行為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金根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唐傳善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貴州洪朝樞傷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榮達川與羅某王氏調處收回關田由誰分割更為疑人事件（主文）審辦取回一審辦取回費用由山東省濟南人負擔
江蘇常熟吳某與唐慶臣等申請付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一第三審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畢節市人民检察院申請拆除建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一第三審審訟費用除參加費用由卷加入
貴州上訴人負擔
浙江陸興與程金鑑請求履行保設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省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認定
河南曹鑑家與侯漢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一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正陽樓德善堂經記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一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陳能法等與徐默等確認山場共有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審審判
湖北范記興與朱曉雲執行異議申請訴訟救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一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棟與王趙氏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一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民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組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

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

元六角國內郵寄另收國際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 | |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
|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編輯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 |
| 發行者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四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收 |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的假日期間停刊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 頁 | 數 | 價 | | | |
| 一 | 頁 | 每 | 十 | 元 | |
| 半 | 頁 | 每 | 號 | 元 |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 | | | | 三 | 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公報發行所 | | | | | |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 | |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 | |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 | | | | |
| 地址 黃花牌十二號 | | | |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 |
|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圖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 | | | |
| 第五編至第十一編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 元六角國內郵寄另收發費外及郵特區加洋一角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 | | | |
|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接第一冊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述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刊別訂價自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 | | | | |
|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圖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 | |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壹肆零號

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尚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轉，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

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級更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修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甚遠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商酌定，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定之必要，着即照案交辦等因。

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遂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派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邀使新舊人員停領，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

官等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

，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批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敘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收、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廣澤縣東區小河村等七村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十分之九，及被水冲毀不能撫復者地畝之額徵田賦、附捐、團費等均減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據內收、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汾西縣平河村等三村莊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十分之九，及被水冲毀不能撫復者地畝之額徵田賦、附捐、團費等均減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收、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汾西縣平河村等三村莊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十分之九，及被水冲毀不能撫復者地畝之額徵田賦、附捐、團費等均減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收、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汾西縣平河村等三村莊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十分之九，及被水冲毀不能撫復者地畝之額徵田賦、附捐、團費等均減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收、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汾西縣平河村等三村莊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十分之九，及被水冲毀不能撫復者地畝之額徵田賦、附捐、團費等均減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一 山東張雲峯等教人嫌疑犯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周見標其同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余毛男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蘭建鴻妹郎還來直系親屬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蘭妹郎還來直系親屬有期徒刑九月裁准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蘇阿章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方子文號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子文罪刑部分撤銷 方子文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

一 山東王貫廷侯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僞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阿羅等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僞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 王阿羅沈安至幫助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半公權十五年結夥三人以上製造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各執行徒刑十四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准確定前釋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呂小邦等共同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行使僞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 呂小邦

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呂宥有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李陵漢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陵漢罪刑部分撤銷 李陵漢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前釋押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雖片烟士四十四兩五錢沒收焚燒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洪潤亭盜盜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洪潤亭罪刑部分撤銷 洪潤

亭無罪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第一四〇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六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

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

各加大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大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第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刊印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期 | 限 | 價 |
| 售 | 日 | 郵 |
| 零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費 |
| 售 | 每冊三分 | 四元 |
| 半 | 三元六角 | 四元四角 |
| 定 | 七元二角 | 八元八角 |
| 年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費 |

廣告例

頁數價

一頁每單號十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七折計每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令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緝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令仰知照並佈知照由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令仰更正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章程第五條條文由

指令

第六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令為會議的定期行文宣傳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附錄各項提案決議請分別議決備悉

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淮山 呈請實業部呈請任命中央大員敷撥查處祕書科長蔣王世偉一日外已明令任命由

第六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令公布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發故兵劉明秋等准予備悉

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發故兵劉明秋等准予備悉

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發故兵劉明秋等准予備悉

第一二號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賀燕應不受懲戒由

第一三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方達智申請由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肆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較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集核定，編入預算。

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劉思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劉思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榦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榦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茲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有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見第四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令行政院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製社公函開，一查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之新聞紙社及雜誌

社圖記刊製規程，前經函請交行政院公布在案。茲言該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請音照轉換，並刪去等項，准此，理合簽請簽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新聞紙社及雜誌圖記刊製規程到局，當經令行該院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查案更正外，合行令仰道照更正為要。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威爾斯、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王景春為派郭泰祺為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威爾斯、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王景春為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林森

席

汪兆銘

副

林森

汪兆銘

主

林森

汪兆銘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期限 | 價目表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 定半 | 三元六角 |
| 定一年 | 四元四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八元八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七元二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六元八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五元五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四元四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三元三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二元二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一元一角 |
| 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一元一角 |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一七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生計處呈擬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務規程及編制委員會轉行知照由

第一七四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頒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轉發通照由

第一七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預算章程令仰知悉並仍屬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會議案為擬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呈報公推于委員右任擔任西北農林專科

第一七七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修正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務規程分仰轉行知照由

第六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獎勵勳章軍用區軍總司令辦公處務規程分仰轉行由

第六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屢發故兵張凌卿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六六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擬軍政部會計技術辦公處務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免書記官已有明令分任准由

第六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有明令任由

第六六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正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七號

合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審核由

第六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等印信候轉防偽發由

第六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參謀院少將參謀委員會因病請假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事參謀院科長凌庚白等各官印二所呈報鑄核由

第六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一年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予備案由

<p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星「件星報律師王之達聲請兼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審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星「件星報律師田居中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兼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星「件星報律師趙伯昌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院兼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星「件星報律師王紹唐聲請改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執務請審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星「件星報律師趙光祖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兼開封執務請審核由

呈書均悉。應准備案。茲將原呈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計發趙光祖律師證書一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一江蘇曹林寶等因共同殺人致傷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林寶王大孫繼成吳得才孫洪庚部分均撤銷。曹林寶王大孫繼成吳得才孫洪庚共同行凶傷害二人以上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假釋公權十年茲特確定前讐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檢彈刀棍等沒收

一山西王來泉等因行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葛鼎新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余仁山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張保明因行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繼榮與舉潤泉等確認股份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顯榮與舉潤泉等確認股份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豐田與李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翠娥與李恂如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吳竹銘與黃義立求償債務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戴紹庭與戴紹庭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昌慶與黃義立求償債務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昌慶與黃義立求償債務請訴訟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鄧阿華與吳金翰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鄧阿華與吳金翰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鄧阿華與吳金翰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鄧阿華與吳金翰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劉得先等謀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凌逸庵與徐家風化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萬良能聲請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援朝與李福仁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其華與唐蘭華等求償債務請求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其華與唐蘭華等求償債務請求償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劉榮山與王春發求償布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邢寶湘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窮人科監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連之危害民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六經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六經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立元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秦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張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曉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曹國珍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國珍曹國青吳棟臣許金玉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趙三等強盜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孫新徵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新徵鄧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齊公權四年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錦福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蔡繼達等共同預謀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蔡繼達等共同預謀殺人處於有期徒刑十

五年強奪公權十五年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孫永年共同預謀殺人處於有期徒刑十年被齊公權十年裁罰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張強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呂文輝等告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占榮等共同強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良德姦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劉文等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黃生山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有起與胡有廷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玉棠對於胡文彬與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因借還貨款涉訟請求撤銷並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宋光裕與楊志遠等強盜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延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張成考與陳克貴等偽造公文書上訴聲請撤銷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胡有起與胡有廷請求償還房屋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玉棠對於胡文彬與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因借還貨款涉訟請求撤銷並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又鉤等與翁生潤請求交存財物上訴聲請撤銷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復旦大學與李文忠公專祠管會請求給付租金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本院審判長命李文忠公專祠管會擬定期限併訂價目不外其

出答辯狀之裁定及復旦大學之上訴狀據本院向李文忠公專祠管理會為公示送達

一福建楊朝鼎等與楊朝鼎請求交付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水錫與楊朝鼎等請求交付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氏對於協興轉運公司與熊忠明請求給付股息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鄭梅生與魏仲善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請撤銷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廣西賀和貴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南山搬運私鹽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民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非字第六七號判決以公示送達之

一本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王阿榮偽造文書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榮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作公報不受理

一福建陳洪氏等發利誘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洪利誘誣陳洪等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戴天佑強奪財物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明之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明之的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彭田等傷害七害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王俊金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王俊金王秀蓮王輝王秀華均緩刑二年

一浙江周祖芳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祖芳部分撤銷 周祖芳強人勒贖處於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

一公權十二年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朱慶餘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錢正蘇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家生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家生無罪

一安徽余壽昌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甘宏桃強奪自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甘宏桃罪刑部分撤銷 甘宏桃無罪

一山東高第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思琪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第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思琪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生罪刑部分撤銷 唐生結夥三人以上七夜間侵入強盜處於有期徒刑七年被奪

一公權定前羈押日數以二百天抵刑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

印鑄局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製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

元六角書費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角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七折計算长期另議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廣告刊例

各加洋一元四角

百頁數價

期限價目

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第壹肆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三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任命謝志安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總委員會呈報江西鄱陽縣長姜伯彭等交付總戒令仰轉佈道照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任命鄧雲生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安徵省政府續請撥發該省協款點支案令仰轉佈知照由

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交通部為整理航政諸勤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度應撥分之第一預備費餘款一案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處長王時澤另有任用，王時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策為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周駿彥呈請辭職，周駿彥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任命葛敬恩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任命趙德恆、張懷信、顧德恆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吳石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任命蕭其昌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趙繼和為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戴嗣夏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孫常鈞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魯渭平為陸軍第四

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六旅旅長，張繼南為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六旅第二百七十一

團團長，陳篤光為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六旅第二百七十二團團長，曹典江為陸軍第

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七旅旅長，練光樞為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七旅第二百七十一

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一團團長許國亭另候任用，許國亭應免本

職。此令。

任命趙宣為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十一旅第三百四十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周彭賞為陸軍第六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趙繼和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輔重兵學校教官賴汝霖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敵、潘鑑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

，孟光漢、黃鎮岱為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三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魏亞俊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尚繼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尚繼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尚繼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尚繼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尚繼良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為贛粵閩湘鄂黔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係劃分南西北二路各設總司令，以統一各方面之指揮。茲為勦剿起見，增設東路總司令，擬將該大綱第一條內「南西北三路修正為「東西南北四路」以利我機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請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修正。相應函請查辦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

指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汪兆銘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兆

銘

森

孔

群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森

孔

群

熙

孔

群

熙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一浙江王宗先故意毁灭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白子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證有誤
一山西余振河販運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證有誤
二年併利罰金五十五元罰金以易利監禁以八元折算
一湖北余金華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林錦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回
一山西王春貴販賣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餘

四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院足第葛特
余振河意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金月七兩八錢沒收禁之
內輪銷 林慶之公訴不受理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整理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肆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兩院為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續撥安徽協款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免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程義法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六七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公路處技正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六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設東路總司令一職擬欽正請轉報備勦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案經中央

第六八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設東路總司令一職擬欽正請轉報備勦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案經中央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會議決議照辦正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李劉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周黃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凌嚴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朱家駒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胡鄧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丁叔德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八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技正科員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敬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為令知悉，准

「據行政院函稱，一查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草案，業經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政治會議，除呈請政府備案外，特抄送原規則請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之用云云本會論據各當地巡長警察等亦稱前因實無着多恃烟賭等項維持並多有舉出當時各地烟館諸戶約略家數者是該役有惡戒人包庇烟賭等亦未查證切實證據然賭場無忌憚所何事沒不查證即無色聲而面職務

廢弛至於此極委非苟常意忽可比

依上論結故特戒人趙中周南均有奏減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選舉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江蘇唐培堅因與永益源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胡忠善即胡宗善因與甘安固請交付房屋西坡吉事件（主文）原判決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榮昌縣政

府之批示廢止 甘安固所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皆告許費用由甘安固負擔

（河北楊玉堂因與李貴貞等請求返還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于化龍因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請求賠償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文璇因與張元九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曹明生因與劉銀芝等因民爭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趙家輝因與李際人朱清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天和公務員因與周生貴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該金森因與董達三等係認產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一分亨記軍裝行因與王中和齊月豐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方子棠即方芝棠因與周士勤拿糧油等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一分張亮輝因與張廷安等確認雜子女身分及產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十一 第一四〇四號

118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四川劉彷皋等因與彭祖鉉為股款渺茫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劉彷皋等因與彭祖鉉等債務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周季衡因與彭祖鉉等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少佐等因與羅迪人等確認松山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顏如壁等因與羅迪人等確認松山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曹雲根即楊其揚等請求分配盤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王延鴻因與王延鴻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丘博基與方桂英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新成等與吳俊池請求確認入庫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惠卿與劉義正等因交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鄭惠吾與葛蘭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夢祺與國華銀行為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任仁厚與南京國債銀行請求代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王宗然與劉彷伊爭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邵曉楨與葛文波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子鳳即汪繁鳳與兒子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湯肅肅與李仁山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張美星等因共同殺人未遂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薛繼恩等犯古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美星等因共同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昌貴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林坤等因路誘及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賈賈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陳寶鑑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執行刑部分撤銷 陳寶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五

月十日

（江蘇王德超因傷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周賢柏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廷和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猶定期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屆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周玉桂等凶害致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桂部分的判決均撤銷 張玉桂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發

（湖南趙玉桂等凶害致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桂部分的判決均撤銷 張玉桂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發

（浙江林福生侵佔商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福生侵佔商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

裁科確定前屆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續刑二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118

「河南王蔡氏教唆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承光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李承光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史金強姦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

「山東林道曾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楊守劍搶奪財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陳萬勝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被撤銷」

「陳萬勝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裁判確定前

「陳萬勝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趙明甫與柳子祥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廣東羅彩庭等與劉文科等強認禪產所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衡山與鄉世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廣西尹香甫與永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廣西尹香甫與永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尹善甫與永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尹善甫與永源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徐季豐與黃光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徐季豐與黃光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安徽宗在仁與宗徐氏等確認其有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許士英與張金鑫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鄒健于與儒善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發回四川江北縣法院重審並行和解」

「江蘇許士英與張金鑫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士英與張金鑫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二二 第一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薦吳祖輔爲陸軍礮兵學校中校政治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浙江平陽縣縣長張春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張玉麟爲浙江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馬蕃庶試署山西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尹詒鼎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請任命胡希瑗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呈件均悉。李崇敏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敍爲少校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敍爲少校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轉飭道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四十六師中少校參謀，齊陳履歷名單，仰乞鑑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孟光漢一員敍爲中校，劉敵、潘鑑、黃鎮笏等三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道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送張幼農資予彈一案，檢同原卷，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送張幼農資予彈一案，檢同原卷，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放看守萬洪三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任命陳和甫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任命高登艇為福建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江蘇江寧縣縣長趙中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請照案執行，將該縣長趙中免去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派龍潛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吳邦珍、董道寧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李祥、王登第、金天錫、魏崇陽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124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審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交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檢奉判決書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責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願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容）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容）

主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河南鄧雲燭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夏氏因張名臣背信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南馬良榜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良榜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毛康侯古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康侯古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許金錢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傅得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諸得應共同辯人勒贖處有判徒刑十二年減半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張桂樞因崔振山等誣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王學正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盛錦生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慶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慶安罪刑部分撤銷 張慶安夥夥三人以上還帶刀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強姦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裁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安徽宿縣縣長因黃月桂等指揮等上訴一案（主文）本院指定宿松縣政府管轄第一審

安徽鮑林共同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傅得應等共同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傅得應加坤傅仙浩傅仙海劉綏刑二年

四川秦正和等和諒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基定撤銷

山東宋內賓帮助唐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梁進章共同傷害人致死公示遠送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上字第六三五號判決應將被告為公害送達

安徽宋仁豐等因襲美國美孚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宋仁豐等因襲美國美孚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高抗扒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高抗扒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山西高抗扒死刑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山西高抗扒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一四〇六號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第一四〇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第一四〇六號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星期二

第壹肆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水昌呈，請任命李方玉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一九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追認奧運會其斯撫卸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吳忠黃留美學旅費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九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全國議治地質聯合展覽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最高法院各庭級司案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訓令

為令飭事，准
知

國民政府會令

第一九五號

訓

令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事

准

知

為

令

飭

設施，主計處核以監工費照百分之三列計，不無過寬，酌減九千五百二十三元，此外均尙覈實等語。擬即依處議核定該臨時費概算為三百九十六萬元」等語。茲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 | |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軍政部部長 | 何應欽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李元鼎 |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奧僑鮑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

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以奧國僑民鮑其斯博士卹款美金壹萬圓，已經遣令撥付，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參萬伍千伍百伍拾伍圓伍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監察院

| | |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李元鼎 |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監察院

角伍分，編具臨時概算，請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專案送經主計處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轉請追認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支出，應予照數追認。惟性質係賠償外僑費用，與國內武職官撫卹規定不符，應改列外交臨時費類」等語。提經本會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昭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 | |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兼署外交部部長 | 汪兆銘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李元鼎 |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補編吳忠黃留美學旅費續經費總概算，暨二十二二兩年度

| | |
|--------------|-----|
| 審實財監主 | |
| 審育業政察政部部部部院院 | |
| 審計部部部部長長 | 汪兆銘 |
| 審計部部部部長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部部長長 | 王世杰 |

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四〇七號

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吳忠黃留美學旅費，前經行政院令准援照吳忠華前例，飭由財政部先予發給學費一年美金一千二百元，川裝費六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元。茲據該主管（教育）部補編留學繼續經費臨時總概算，共原列五筆，共計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另編追加二十一至二十六兩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二十個月學費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川裝費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原列二十二年度學費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經政府主計處簽註原編概算中，留學費應改為經常門，川裝費仍照列臨時門，除二十三至二十六兩年度繼續留學經費，應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留學經費單位外，所有二十一至二兩年度追加概算，轉請如數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為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臨時概算為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十二年度經常概算為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查照飭令飭遵」

五個月學費二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川裝費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原列二十個月學費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經政府主計處簽註原編概算中，留學費應改為經常門，川裝費仍照列臨時門，除二十三至二十六兩年度繼續留學經費，應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留學經費單位外，所有二十一至二兩年度追加概算，轉請如數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為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臨時概算為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二十二年度經常概算為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查照飭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監察院

| | |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部長 | 王世杰 |

第六條 第三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編號股 掌編製試卷坐號及點名冊等事項

二、解封股 掌拆封試卷及編封試卷等事項

三、分發股 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錄題股 掌試題之繕核印刷等事項

二、掌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九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十條 考試時設警衛主任一人警衛員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日

被付懲戒人前河南鹿邑縣縣長羅石塵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金志興與朱俊卿等因請求賠償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吳旭初與王宇寧莊因請求損害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浦成義與毛仙嬌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鼎銘與劉溫鈞因請求脫離關係賠償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大增與何后班等因典田找價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薛汝華與張桂英因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沈永林與沈洪生因請求返還房單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袁伯秋與朱瑞臣因請求賠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元勛與陳顯順等因請求確認產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秋塘與翁鴻生因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江蘇張福堂與張仁壽因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文才與姚鴻鵠因求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葛步雲與吳沛人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負擔

一、江蘇劉雙鵬與劉張氏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印生和周國清因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秦士紳等與曹文達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對於吸聲請延展補正審判費及理由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松浩與周徐氏因請求產物歸聲請停止審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山抗告人負擔

江蘇宋吉吾與張佩珍四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范崇岩因傷害致死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林光玉因婦人勒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文強臺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賄賂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維垣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西學道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彰定坤因與中權銀號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錄

一、錄題股 掌試題之繕核印刷等事項

二、掌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四、編號股 掌編製試卷坐號及點名冊等事項

五、解封股 掌拆封試卷及編封試卷等事項

六、分發股 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七、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八、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九、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一、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二、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三、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四、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五、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六、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七、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八、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十九、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一、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二、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三、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四、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五、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六、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七、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八、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二十九、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一、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二、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三、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四、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五、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三十六、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發卷收卷粘浮簽等事項

訓令

■ 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文官處公函略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軍務費類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概算，囑爲轉陳等由。查此項支出，標明爲二十一年度，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內，補助費類列有傷亡官兵撫卹費，可資支用，即照原呈所引胡、張、岳各案，仍無另案核定之必要。主計處審查意見，並不願及成案，另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以追認爲由，似非正辦，未便轉陳，請煩查照轉函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再交主計處審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查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前准文官處第五五六六號公函，轉奉主席諭交到處。當向文官處調閱全卷，據軍政部議復稱，事關特典，例由府院特頒，財部逕撥，不由本部發給，故關於各項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擬請援照岳維岐、張輝瓈先例，各發喪葬費貳萬圓，以示矜卹等語，並經軍政部提請軍事委員會通過後，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准予備案。惟未奉鈞府明令特頒，祇由行政院呈請備案，核與向例不符，審計部無法核簽，其時距核准備案之日，爲時已久，未便再請補頒明令，既經行政院以前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出之款，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爰即追核呈復。

■ 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核，指令祇遵」

此令。

■ 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七零號函開，『案據兩廣鹽運使署呈稱，潮橋鹽稅局兩廣重要部份，鹽區廣闊，事繁人少，稽查巡緝，尤屬不敷分配，請將該區原有各機關，悉予改組，另建鹽倉，添設場警，以利督察而絕走私。所有改組後各機關經費及所添場警經費，每月共爲大洋八千六百九十七圓，比較原有機關每月經費七千九百四十九圓，實月增七百四十八圓，並請支組設場警開辦費等情。查該署所擬之組潮橋鹽銷局及四場署，並添設場警辦法，尙屬周妥，業經本部核准照辦。茲特呈送加二十二年經臨費預算書，計列潮橋督銷局及四場署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經常費大洋二千九百九十九圓零八角八分，既經該主管部核准有案，並准照辦。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 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財政部、軍政部知照。

■ 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四一〇號

，擬請准予照辦，以資教濟，一面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曾奉明令頒給喪葬費各案，補編概算，呈轉過處，以憑核轉追認，案奉鈞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分別令行在案。復查諱故院長及達賴大師治喪葬，均經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動支，雖其體制較舉，事跡稍異，然同爲國家之特典，性質則一，故對於李、郭等名師長喪葬費動支程序，似亦未便兩歧。況據軍政部議復文內所引胡、張、岳各師長喪葬費用，均由明令特頒，財部逕撥，不由該部發給，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等語，所謂特頒逕撥，與由主管機關在原奉核定數內，聲請動支，其意義自當有別。且各該師長死事卹金，已由軍政部在撫卹費內例照議卹，呈報撥發有案，與喪葬費性質，絕不相混。本處參酌成案，擬請准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原爲救濟辦法，對於成案事實，均已兼顧。且按之預算章程之規定，政府可以命令動支國帑，祇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兩條，而該兩條後段之規定，均須補編概算，送處呈轉核定追認，方符程序。基上理由，本處將行政院轉送軍政部補編李、郭二師長喪葬費概算，呈轉追認，並無不合。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年度補助費類傷亡官兵撫卹費預算，列有貳千零陸拾壹萬陸千壹百零伍圓，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終了，調查該項撫卹費，除填發卹令，有案可稽者外，餘額尙多，足資支用，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意見，擬將此項喪葬費，即在前項撫卹費內列支，並對於以前胡、張、岳等名師長喪葬費，均主無須另案核定各節，經處詳加研究，認爲該項撫卹費既有餘額，則酌予變通，將此項李明、郭炳生及以前胡祖玉、張輝瓈、岳維岐各師長喪葬費，即在各該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以省手續，似亦可行。擬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審計部分別知照，以資結束。所有違核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擬請酌予變通，在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

五 第一四一〇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軍政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履歷存。此令。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改部呈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及所屬各旅中少校參謀周維棟等六員，另候任用，請予免職，轉呈監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周維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據許鑑爲該部技士，轉呈明令任命由長劉維禮兼代，轉呈監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爲該行業務局國庫部改善國庫局，請儘發中央銀行國庫局總經理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案，中央政治司政秘處意見，擬將此項喪葬費在補助費類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並對於以前胡祖玉、張輝煌、唐維岐各師長喪葬費，均無須另案核定存節，統詳加研究，認

爲該項撫卹費既有額額，則似可將此項李明、郭炳生及以前胡祖玉、張輝煌、唐維岐各師長喪葬費，即在各該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以省手續，請分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帳

附辦公處組織條例，前經擬呈核交院審議，查案存請監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一〇號

142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淮財政部函，以廣南廣鹽運使署所呈，關於改組湖鹽督銷局及四場署，暨易鹽開辦費，經臨費用，擬在二十二年財務督核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核，並令

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俊岳一員敍爲中校，文克崇、張盛謙二員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壹肆壹壹號

国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三
派曾道爲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第二〇四號
指令 中央常會關於重設國史館案決議辦法令仰遵辦由
令行政院

陝西政刊 聞一多題寫 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

訓
命

令行政院

爲令遊事，據本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為關於重設國史館一案，經考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審查，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至館址應否特建，及開辦費等項視事實決定暫未列入，並附帶建議數點，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四次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關係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在案。特檢同行政院建議錄案函達，即希旨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行政院建議錄案函達，即希旨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文官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關係機關照辦為要。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部令 軍機改鑄駐脫利斯脫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實業部令 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條文由 (附修正條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府呈報各處啟用新印章日期，連同印模及附繳鐵角建設處舊印一顆，財政廳舊印各一顆。轉呈核備。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長王徵榮到廳任事日期，轉呈核備。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第四十軍騎兵第五師負傷官兵丁宗銀等十五員名卹合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十一師改定編制情形，轉呈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十一師改定編制情形，轉呈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第三師敵兵致玉山等三名卹合，檢同原表，轉呈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入學訓練及調用人員，應否保留原缺原薪，暨服務候差人員給薪標準等辦法，轉呈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二十五路軍負傷官兵邱長勝等六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械第四十軍陣亡員兵李培昆等四十八員名卹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二十五路軍負傷官兵邱長勝等六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該部函復，劉況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照撥薦。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總書張平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遭缺擬以劉況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該部函復，劉況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照撥薦。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大印久損糊，附呈印模，憑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核備。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六

第一四二一號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該部署理科長劉定宇等二員准予實授，檢同表件，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該部函復，劉定宇、熊元楷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熊元楷一員級俸另案核敍外，劉定宇一員，擬敍鵝任二級俸等情。應予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元資證件六件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光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主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改制後，曾將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經費變更支配，並經聲明所減經費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將來各該局於酒經費如有增加之必要，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在案。茲據

稅務署呈略稱，江蘇印於稅局所屬各菸酒分局，改辦土菸酒兩稅後，原定經費異常拮据，據該局一再具呈，以上寶、如靖泰兩分局經費，前經增支仍屬不敷，蘇吳分局從前積弊甚深，現另選委員會充分局長切實整理，請增蘇吳分局經費每月一千六百元，如

靖泰分局每月一千元，上寶分局每月八百元，該三分局每年稅收均在二十二萬元以上，關係重要，與其他各分局情形不同，本署詳加考察，確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照加等情。

。查江蘇菸酒分局經費，前經改定爲二十二萬另五百元，嗣以核准該局所屬上寶、甯浦

六兩分局每月各增四百元，如靖泰分局月增一千元，合計年增二萬一千六百元，曾經本部專案函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據呈前情，業經本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千七百二十元，在二十二年度內共增一萬另八百八十元，核計仍在

原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應即依照前擬辦法，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

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江蘇印花於酒稅局所屬上寶、如靖泰、

蘇吳三分局，經費不敷，業經主管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三月分起，每月增加二千七百二十元，在二十二年度內，共增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

令行政院

指 令

呈悉。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譽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譽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譽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譽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榮譽不倦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康時振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秘書，呂季方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李英標試署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海濱呈請陞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張介丞試署陝西省政府建設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派張鈞爲贛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副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吳兆蓮、黃香潘另有任用，吳兆蓮、黃香潘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遠南、高文修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馮燧另有任用，馮燧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一四號

任命謝溥福爲陸軍第五師師長，趙錫光爲陸軍第五師副師長，張汝弼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

三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黃素符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唐闢衡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江國章爲陸軍第

十九師軍需處處長，鄭祖禮爲陸軍第十九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蕭致平爲陸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沈筈玉爲海軍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李申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鈕傳鑄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准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提案及草案，經飭據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審查結果，認爲妨害銀本位幣之處罰，應增訂於刑法中，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爲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擬將本案標題中加『暫行』二字爲『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暫以二年爲限，由行政院送請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之原則，應作爲修正刑法時之參考，並擬定修正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同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妨害銀本位幣，應從嚴處罰，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得發布暫行處罰條例，原送暫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諒令

第一四一四號

指 令

部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局一期限再展半年，特請鑑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再展六個月外，呈請鑑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該處該科員董蒙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所鑑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黃岡縣第二區堵城鄉民人周長發等所有呂三關屯地，於二十一年被水冲壞，其應完屯銀，予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平遙縣寄納汾陽縣糧賦之賈寶村二十二年夏秋徵稅徵地丁及附加各款，減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夏縣百頃溝等三村二十二年分秋不被蟲成災七分地畝額徵地丁及附加各款，減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堯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堯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堯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堯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堯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星報律師宋瑛聲謂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執務請鑑核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星報律師鄭光禮因有他就請撤銷登錄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星報律師朱瑛聲謂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執務請鑑核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星報律師孫吉萬聲謂登錄指定祁山地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星報律師趙松齡聲謂指派仍兼濟南地院區域執務請鑑核由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46455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星報律師江靖遠因病休養請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星報律師江靖遠因病休養請撤銷登錄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星報律師閻長庚聲請登錄指定河間地方法院執務請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星報律師孫洪聲請登錄指定泰安地方法院執務請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星報律師孫洪聲請登錄指定武昌漢口兩地法院執務請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星報律師孫洪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仍兼鄭縣地方法院執務請新舊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附 錄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一、淮江王青炳婦人勒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江蘇徐永昌等收買贓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山東盧慶九婦人勒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歸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河北趙洪寬凶殺唆使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五、廣東李勉臣因詐財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六、安徽陳樹青盜盜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歸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七、山東李南善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歸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八、湖南禹漢平營利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變造通用紙幣罪部分之判決均准許，而該項之用

變造通用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並科罰金一百元，並准許將該項之用變造通用紙幣罪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九、浙江王小洪對智拐人勒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歸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十一、河南張庚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准許退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十二、江西歐陽鶴善因歐陽懷筆悔過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三、浙江王小洪對智拐人勒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歸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四、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十五、山西張庚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准許退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十六、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十七、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十八、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十九、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二、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三、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四、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五、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六、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七、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八、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二十九、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三十、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三十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三十二、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三十三、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山東高建華股毒井上訴案（主文）原旨決歸於高建華犯謀殺罪及行賄分犯謀殺，並准許將該

部分免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 期 限 | 售 價 | 印 數 |
|-------------------------------------------------------------------------------------------------------|----------|------------------------------------------|
| 半 年 | 三元六 角 | 四千 四百 四角 費在內 國外及 郵局加 費 |
| 定 年 | 七元二 角 | 四千 四百 四角 費在內 國外及 郵局加 費 |
| 定 年 | 八元八 角 | 四千 四百 四角 費在內 國外及 郵局加 費 |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日 照 例 刊 出 |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 百 頁 | 每 頁 | 印 數 |
|------------------|--------|--------|
| 一 百 | 一 每 | 十 元 |
| 四 分 之 一 | 一 每 | 六 元 |
| 一 半 | 一 每 | 三 元 |
| 一 半 | 一 每 | 一 元 |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內政部呈稱，本部經費不敷分配，應付殊感困難，前雖呈奉鈞院商同主計處核准，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一千元，以資挹注。惟本部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每月支出實數，日漸增多，不敷仍鉅，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再動支二千元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一節，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資最近份實支數目表一份，函達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附原資最近月份實支數目表一份，准此，查內政部原領經費，不敷分配，尙係實情，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再動支二千元，經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仍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查該院呈，據實業部呈薦韓鈞衡等為中央工廠祕書、科長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幹敘部函復，王世偉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級俸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世偉證明文件七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行政院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令監察院
主計部 主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據行政院函，以迭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招待蒙古烏、伊、錫、察各盟部及土、阿

額各旗來京代表，前奉核發之招待費六千元，截至本年二月一日止，業已用罄，而各該代表任務尚未完畢，擬請繼續招待二十日，追加經費三千四百元，兩共六千八百元等情。先後經本院決議通過，合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送請核議，准予先行動支等由。經提出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交通各部知照。

行主

財政部監察院院長 席林 汪兆銘
主計部監察院院長 席林 汪兆銘
主計部監察院院長 席林 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四一六號

裕和為海軍氣星測量艇艇長，王珊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周文鏡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校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海軍部部長陳紹覽

國貨銀行官股監察徐新六、楊教甫、黃漢樸、陳紹嫻、溫嗣康任期屆滿，應候改派，此令。

派徐新六、楊教甫、陳紹嫻、陳清華、許建屏為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並指定徐新六、楊教甫為常駐監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檢察官，王璇為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曹祖善呈請辭職，曹祖善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知悉，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遼寧仁等因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催幫稅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資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鈎府訓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副
行政院院長居正

五 第一四一七號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曹炳因經徵淮安縣層率稅欠徵教育附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資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鈎府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爲令知悉，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見本號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汪兆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爲令知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錄微部函復，章國奎、陳增榮、毛錫華三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毛錫華照級遞任二級俸，章國奎、陳增榮照級遞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文熾昌等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道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副
行政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林兆森
副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呈送二十三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類等表，請審核。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湖北趙琳元因與蘇文品爭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長慶因與通和洋行確認租約不存並請求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余克全因與邵花子請求恢復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玉貴因與王寶記求償債及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張式恭因鴻過銀等款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趙琳元因與安鐵舟債務涉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王福祥與朱李氏等爭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吉甫堂與侯大偉權圖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廖氏與李溫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分析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庭亭與格哈夫因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州雲鶴公司所紗綢貨運船輪處與天賤實業公司上訴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氏與駱群岱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唐殿堂與德記公司因執行張錦華債務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襄汾等與劉衡因解除租約並回復股權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趙良臣與楊允東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連昌等與王宗蘭等因請求確認婚姻有效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魯培基與嚴富源等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于啓光與于王氏因請求分析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義品銀行與九州飯店因執行涉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宗德與乾一地產公司因請求返還欠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趙良臣與楊允東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元甫與張殿臣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王氏與劉劉氏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相符與正大號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子政與中國煤球公司因求償貨款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吳其庭與吳其庭等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元甫與張殿臣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王氏與劉劉氏因請求償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敏知與陸伯鴻因電費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趙芳洲等與定祿請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羅作江部分撤銷收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羅作江因傷人動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部份撤銷收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運在小三子等因強盜殺人上訴人上訴人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在小三子薛金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赤文深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夏榮卿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魏長慶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作江部分撤銷收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運在小三子等因強盜殺人上訴人上訴人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在小三子薛金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桂祥因拾金不昧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奉子浦等因確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立潮因確證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趙廷邦等因確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昭等因確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玉生因確證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寶順與周氏請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張立榮與周氏請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八號目錄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木行二十二年份股息

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

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

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治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期 聲 價 目 頁

零售 每冊三元 四分之一 諸內郵我行內外及郵特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郵特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內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公司主計處中央政治會議議為關於教育部擬具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數目決議辦法令轉請逕行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胡廷珍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胡廷珍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一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二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三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四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五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六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七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八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三十九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四十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四十一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四十二號 令行政院 法司法院呈為判決曹炳琨提起行政訴訟令仰查照分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肆壹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第一四一八號

172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一八號

172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曹謀為出席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陳體誠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趙祖康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副處長。

主席 林森

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長

王世杰提議備稱，全國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數甚多，政府管理之目的，一在使私立學校之教育方針，符合中央政策，一在使私立學校之教學工作，增進其效率，而

為貫達此種目的，除嚴施取締外，當更有積極之獎勵。且近值國內外經濟不景氣之難關，各該私立學校，維持改進，均感困難，按三中全會會有政府每年應撥巨款，補助私

立大學之有成績者之決議案，擬請於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內增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輔助費全年七十二萬元，專作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優良學校之用。並擬遵照中央意旨，大部份

用於助長實科之發展，其補助費總額中，擬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講座等項，當經該院決議通過，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為此項補助費，數額並不為多，支配標準亦頗適當，擬准於二十三年度概算內，照數增列。惟將來

實施時，應照下列各點辦理，（一）核給標準寬嚴，須注意該地方教育發達程度，務求普遍全國，毋使偏重方隅。（二）性質限於臨時的，俾收隨時鼓勵之效，如辦理不善，不准繼續。（三）核給補助案，應將校名、目的、理由逐月彙報府院並公佈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此令。

呈件均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照辦，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津浦海關附加稅修築黃河堤岸一案，經交據內政、財政兩部及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會核呈復，認為應准改辦長慶鹽稅附加，諸核示等情，經院議決議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報告指令鑄行外，抄同原呈，呈請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照辦，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密核備存，並轉送查考。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肆壹玖號

法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鴻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鴻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各省區現任簡任、鴻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該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

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

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

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條 合本府主計處 楊桂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物理欠薪點支票憑據准備案由

第八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是付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產特稅辦事處開辦費動支案准予照辦由

第二三〇號 合行政院 楊桂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轉送張多闕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入概算單據為轉陳據

指令 附錄 合本府主計處 諸令仰轉飭照由

第八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楊桂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物理欠薪點支票憑據准備案由

第八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是付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產特稅辦事處開辦費動支案准予照辦由

第五〇號 合行政院 楊桂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轉送張多闕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入概算單據為轉陳據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零號目錄

統計法施行細則
令

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隨時概算令仰轉飭通知函

第二三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收入歲出經臨概算追加概算決議子以備

第二三五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青島市追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通知函

第二三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隨時概算決議子以備

第八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務員登記條例經令公布由

第八五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務員登記條例經令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規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

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並行使主辦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置任免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

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

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二〇號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二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

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

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

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

第十五條

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縣市府公布之

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府公布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舉行以前由省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頒行之

各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由省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各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各種統計材料之宣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第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其他適用之標準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二條 統計報告之編造自最低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

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査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期限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

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

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

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

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用之用登記冊為徵

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

之結果正之並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其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各自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

定後行之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

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一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

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

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凡具有統計法第二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各該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

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由該機關統一管理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

時應退回重辦或拒收接受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各該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

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由該機關統一管理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

時應退回重辦或拒收接受

第五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一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二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三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四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五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六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七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半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

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

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

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

人員遞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六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查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六日

第壹肆貳壹號

「湖北李伯川與李張氏確證和解契約上訴聲請勘定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賣地與賣地發還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劉蘇氏與蘇市商請求還股單及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劉蘇氏與蘇市商請求還股單及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張仲英與陳天一債務糾葛聲請勘定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玉堂與南京工務局請求退工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南楊光俊與羅浦氏等確認嗣子身分及繼承遺產上訴聲請更正裁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貴州羅松林與董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汪大元意圖盜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潘雄華等病故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潘雄華等病故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趙功成聲請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魏常民因親夫婦害死自山聲請移籍管轄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郭家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大元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浙江郭家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貴州羅松林與董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汪大元意圖盜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潘雄華等病故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趙功成聲請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魏常民因親夫婦害死自山聲請移籍管轄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郭家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大元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浙江郭家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開錄

二〇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二號目錄

令

任第令五件

訓令

第二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第三九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為關於財政辦事處二十二年度內經費預以江浙區管理局下半年度預算數移用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第二四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為接定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二十一年

度歲出經常追加预算令仰轉知照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為關於財政部開務署二十二年度建築購置等費陸續支出概算決議改作二十年

指令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署軍醫司科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署軍醫司科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五四號 令總理陸園管理委員會

呈請任免陸軍署軍醫司科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署軍醫司科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八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統計科執行細則擬定令仰轉知照

第八五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免水利建設科長等職並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金陵監督署課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選拔委員會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各庭公報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二號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
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
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
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期限 價目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振南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蕭敬另有任用，蕭敬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高鴻綽另有任用，高鴻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斌慶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此令。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主計處前

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主計處前

星并抄發。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知照。○主計處前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劉青蓮久病未愈，劉青蓮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移轉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部審定去後。旋據報告稱，一該監

等二十一年度收容人犯激增，照適用二十年度預算原估數額超過，致給養不敷，且帶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四二〇號本報）

訓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席 林 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關務署二十二年度建築購置等費臨時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

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署此項建築，係因原有辦公房屋不敷支配，現經呈部核准，自屬需要。所擬在歷年經營費項下節存鉅款，移供此項開支，不增加國庫負擔，用意深堪嘉許。但節餘照章為應繳還國庫之款，在預算立場上與本案初無何種關係，當時儘可由主管部據情准削減經營費，成互臨時預算。乃該署拘牽是准原案，留待節餘滿

需要額，以至遠在二十年四月間呈准舉辦之事，遲遲至今，方據列作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未免錯誤。且國難期內，已無領存應解經營費餘額，是該署所存經營費，可供此項支出

移抵者，悉屬二十年度及以前之款，擬即將此案按呈准實支時間，改作二十年度臨時概算，照數核定為一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因該年度財務費第二項備費餘額，不敷支給，並擬指定在總預備費內列報」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頒旨照飭道」
院轉財政部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轉知各部，並使如照。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署軍醫司科員錢某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請以沈永禮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沈永禮徵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總 理 陸 國 管 理 委 員 會

呈送奉李誠員進退表，及一、二、三月份職員名額新編表，請密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呈送奉李誠員進退表，及一、二、三月份職員名額新編表，請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佈文書證明文件十件，請密核備用文件一件，請密核備用文件十件。
計令發佈文書證明文件十件，請密核備用文件一件，請密核備用文件十件。

計令發佈文書五件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陳 公 博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決書

二十二年度造字第138號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鑑錄部函復，林友龍、邱錫衡、許試三員，經審查合格，林友龍、邱錫衡應予實授，許試應予試補，除將試級奉行核敘及何之泰一員另案辦理外，林友龍擬予照級授任一級俸，邱錫衡擬予照級授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請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文

魏鴻禪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魏鴻禪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得右守分所官葉聰報告稱據看守主任梁肇榮報稱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親率內號各處洗滌刷拭是時由交加火勢引發，各要犯收入監禁，巡視當時城外班值勤守衛，並稱因有獄押人掌稱洗滌喚離役挑水一桶正開門之際不料犯兒乘隙鋒頭而出紛紛闖入，全所看守分途追捕，拿獲三妹等四名即帶所分押乃見內地値勤看守，得貴人被擊倒，手足被扭臥於地，不省人事，其教練隊稱械輪放逐勤犯，相持不能，叫喚經查除後，遇四名外計被逃者共六十三名，即由被付懲戒人收容，分別呈報閩侯地方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代呈報稱發陳全員一名，當此事發生時，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閱覽，即同首席檢察官赴該分所察視，當時雖因天氣炎熱，雨石守人數較少，不免失此失彼，而最重要之處，因實由於該外號門面値勤看守，而被扭臥於地，不省人事，其教練隊對於該分所負責者，指揮指揮全員所官葉聰又山裏力保，有守亦歸其選用尤始無可咎，請予以遞斥等

理由

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司法行政部文稱該所長魏大同閱覽，該分所負責者，指揮指揮全員所官葉聰又山裏力保，有守亦歸其選用尤始無可咎，請予以遞斥等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件均悉。統計法施行細則，認明核定公布，並同時明定統計法施行日期以資遵守由。

呈件均悉。統計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統計法已有明令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並已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鑑錄部函復，林友龍、邱錫衡、許試三員，經審查合格，林友龍、邱錫衡應予實授，許試應予試補，除將試級奉行核敘及何之泰一員另案辦理外，林友龍擬予照級授任一級俸，邱錫衡擬予照級授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請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佈文書證明文件十件，請密核備用文件十件。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鑑錄部函復，林友龍、邱錫衡、許試三員，經審查合格，林友龍、邱錫衡應予實授，許試應予試補，除將試級奉行核敘及何之泰一員另案辦理外，林友龍擬予照級授任一級俸，邱錫衡擬予照級授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請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呈件均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鑑錄部函復，林友龍、邱錫衡、許試三員，經審查合格，林友龍、邱錫衡應予實授，許試應予試補，除將試級奉行核敘及何之泰一員另案辦理外，林友龍擬予照級授任一級俸，邱錫衡擬予照級授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請遵照。該員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有看守亦歸其選用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則稱遭囚接坐未久正所應待諸理難辭冤屈且看守衛邦棟保江西人隨同譴首席來園於奉前任時即補入該所服務看守得貴係所官吏疏忽二人既非親之私人又非翻所選用云然此破脫多數人犯之重要原因實由看守衛邦棟籍江西不諳本地方首且辦事輕率所致該破付懲戒人於就任之後對此不諳方言辦事輕率之君守若毫無覺察仍不藉其督督指揮之疏忽已可見不以接事久失器量而誣釁其責任所官吏疏忽又由其力保此次破脫人犯至六十餘名之多被付懲戒人實不能辭其咎且閑候地居省會而該看守分所又特別堅固竟發生如此重大事變更非尋常之疏脫人犯可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鴻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耀霖 委員馬宗璽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鴻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九號

被付懲戒人朱景彪 前任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長

年四十九歲 江蘇義烏

朱景彪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朱景彪前任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脫逃殺人未遂犯張保侯一名該犯係四十歲有期徒刑六年脫逃尚未確定是日下午五點鐘由所長戴文甫督檢官劉世錦檢官朱景彪告發當即會

同前往察視該所主任看守何殿裕稱逃犯張保侯平日在所內挑水工作本日上午張保侯與秦六等五人外出挑水由看守陳榮生等督導後因張保侯挑水之亂折斷即未外下下午三時許值班看守朱京宋朱明昇見廁所前有鞋一雙兩相隔當即查點押犯

張保侯已不見等諸父訊係是日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值班看守孟興根證供稱發覺張保侯逃走時業已交班而三時至六時之值

班看守朱宋京則稱接班後到各號犯點至廁房因不見張保侯當即到廁所查點結果

認該犯張保侯非從廁所登梯上屋逃出則難免有便利脫逃嫌疑當將值班看守孟興根施聲二名先行收押尚在偵查進行中一面據

據會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以該所長朱景彪業經奉部核准辭職轉行在案此次被付懲戒人犯究竟應如何處置之處呈

請司法院行政部轉函本會依法審議
理由
資看守所長之能否盡職初視其平素對於人犯是否認真管理毫無疏忽本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所內挑水歷來是山輕刑犯端任而管理挑水看守丁長王文臣於是日午前還派張保侯挑水事前該王文臣並未將挑水人名報經核准及至事件發覺後即以責問

始據稱因輕刑犯內多無挑水能力故還派張保侯云爾此是該看守丁長未經報告核准據分身犯重罪判處徒刑六年之押犯出

外挑水則後付懲戒人平日之督率不嚴已可見故本案無論押犯張保侯係由廁所登梯上屋逃出抑係看守等有便利脫逃情事被

付懲戒人均不能辭廢施職務之咎且被付懲戒人雖經駁駁而尚未交鉗其實任自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景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倣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耀霖 委員馬宗璽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鴻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浙江王天鏡共同逼姦兒器彈第二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安順等劫財人身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北平市立高級師範女師範校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陳有德等幫助私墮女師範校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劉德新等因劉海晏等投棄妻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趙李氏等奸告教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天鏡共同逼姦兒器彈第二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宋安順等劫財人身體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河南高第一分院檢察官劉錦等執行死刑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雲華等八粉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雲華連續據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半公權八年裁罰
一湖南杜建掌吸食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高宏榮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高萬鈞姦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何魁因何祥開等搶奪槍支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祝氏因左腿脚趾斷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祝氏因償賠費用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春山等與華記公司欠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黃心輝與康泰公司欠債債務及給付債務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周紹良與余吉壽等求償債務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仁德堂與安樂昌告酒家求償糾紛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程遠太與杜百里確認租約期限及求償欠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湖北鄧大金殺直系尊親羅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元富殺古尊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元富殺古尊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本芳等四妨害秩序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二年度歲出暫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實業部爲籌辦中央鋼鐵廠，由德國華昌公司承包工程，開列估價清單，擬請美國專家審核價目，並派員赴美就近接洽，且調查鋼鐵技術，工廠情形，以資比較。計需審核川旅等費四萬元，編具臨時概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主計處核屬切要，轉請准予照列前來，擬予如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照准悉意見過。相應錄秦函達查照即達」

院轉財政部、實業部各照。
註：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萬誥帝劉紹光等十四員爲衛生實驗所技正、技士及科員等職，檢同表件，仰請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假設，案內許世璣、許士駿二員，經審查合規，許世璣應爲實授，照候駕任六級俸，許士駿應爲試署，俟級擬另核敍，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註：發許世璣證明文件一件許士駿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假設，案內許世璣、許士駿二員，經審查合規，許世璣應爲實授，照候駕任六級俸，許士駿應爲試署，俟級擬另核敍，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席林森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假設，案內許世璣、許士駿二員，經審查合規，許世璣應爲實授，照候駕任六級俸，許士駿應爲試署，俟級擬另核敍，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四一八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于右任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假設，案內許世璣、許士駿二員，經審查合規，許世璣應爲實授，照候駕任六級俸，許士駿應爲試署，俟級擬另核敍，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許假設，案內許世璣、許士駿二員，經審查合規，許世璣應爲實授，照候駕任六級俸，許士駿應爲試署，俟級擬另核敍，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航空署主辦，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航空署主辦，呈請審核給卹由。呈悉。據呈將原歸軍政部辦理之航空行政部份，劃歸航空署主辦，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將全部航空行政劃歸航空署主辦，呈請審核給卹由。呈悉。據呈將原歸軍政部辦理之航空行政部份，劃歸航空署主辦，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四二二號

第一四二二號

191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興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之靈礎口等四村、關家崖等二村、東豆字一村、秦家圪塢等十村等地畝，額徵地丁及省縣畝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匠價、米折並徵收費等項，分別編成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審核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景東縣屬第三第六第九等區，岩坎脚、大小寨、鄉家村、渭水河等處，二十一年秋間水災，被沙石填淤不能犁復田畝共計三百十二畝六分之都徵田賦、附捐、團費、海條銀折徵等項水遠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審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附 錄

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附命令 分字第三七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草 呈

被付懲戒人葉慶委員會書記王化邦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犯同索詐一案，准鑒處委員會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處決之罪狀，切勿遞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文慶慶委員會公函一件收鑒原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本報從界）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翁文朝屬用足以姦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翁文朝傷害罪暨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一山東王廷選等爲翁文朝審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廷選王廷斌王化雨孫占魁孫金祿孫恩學張清德張明祿張金策翁朝祿吳清梅李義武部分節旨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席珍奸害婦官公務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席珍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宋四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四二二號

第一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四二二號

第一四二二號

一山東胡根救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根救人未遂罪罰金部分均減銷 胡根共同殺人未遂既不

一陝西張鳳林強盜及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鳳林強盜強姦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減銷

一陝西張鳳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原處強盜云共同預謀殺人各罪之刑執行死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朱允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張文齊侯占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海波因徐氏過失傷害人致死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上字第一零四五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宋孟新贊利略等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湖北沙市中國銀行因與陳二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糾利數額存貨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一四川喻良能因與陳致和請求返還資本及給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糾利數額存貨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述臣因與傅建業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鳳翔因與周楊蘭蒸膳水離婚並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胡星五等因與趙晉陽後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灘源輪船公司因與商賈諸當事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利淨珍因與傅建業請求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王福儀因與王開章確認承租人訴訟請求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張史濟勝因與張黃貞等兩下假承造庄豐分收房租上訴事件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張文齊因與張文齊等兩下假承造庄豐分收房租上訴事件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王命貴與徐士祥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僧泰豐與吳其興等上訴駁回

一山西分批式款因與吳清等搶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效海因與王某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熊天生因與楊鴻治等求償債務涉訟提起反訴事件（主文）再審上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安慶時仲香等與鈞詔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回

一安慶時仲香等與鈞詔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審江華事與吳其興等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皆決均撤銷 葉學相與林碧雲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確定期

一河南周鵬年因聚眾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建寧林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賀何氏因妨害家庭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蘇氏營利賄賂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建寧林等因放火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阿四因強盜等罪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以上處有劉徒刑十二年減刑十二年合以原處減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以二日抵刑一日 鐵棍一根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起觀因侵古墳等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周鵬年因聚眾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建寧林等因放火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賀何氏因妨害家庭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蘇氏營利賄賂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建寧林等因放火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阿四因強盜等罪上訴（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建寧林等因放火殺人上訴（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告

一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一本公司係定於國歷十二年正月廿八日舉行股東總會於上海香港

第壹肆貳卷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唐啓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鄭肇經、須愷、李書田、陳汝珍、段澤青、劉定庵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步兵學校研究委員吳錫祺另有任用，吳錫祺應免本職。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三號目錄

定戶籍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第二四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陸賈一試署議會公路處技士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建議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彭梅巖移付憲
監察院 戒案令仰轉飭道照由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任命湯季楠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百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六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孫常鈞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長孫常鈞另有任用，孫常鈞應免本職。此令。

第二四八號 令監察院 任命凌震蒼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道照由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任命吳伯華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琪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第五百一十八號 任命彭延祖為陸軍第九十三師步兵第五百五十三團團長，陳金城為陸軍第九十三師步兵第
五百一十九團團長。此令。
任命戴之奇為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第五百一十九號 任命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楊振南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兩品准。此令。

第五百二十號 任命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
謀張雲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第五百二十一號 任命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象山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
百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第五百二十二號 任命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譚介愚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應
照准。此令。

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為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術正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鈐敘部函復，陸貫一員，續經濟查合規，應予試署，級俸另行核敘等情。應據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責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陸貫一證明文件六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主

席林森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

「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任浙江仙居縣長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彭梅巖被効遠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鑑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彭梅巖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彭梅巖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檢議決書七份，呈請鑑核施行。」

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彭梅巖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二份（見第一四一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主
行司法院
考司法院
監察院
院院長
院院長
居居正
長戴傳賢
于右任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二十一年度在國難減政期間，追加經常費，不便核准。惟既據審敘，有印刷、旅費、購置等費為二十年度所無，擬准照實際超支數二千八百四十五元，改作臨時費核定。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照。

此令。

主
行司法院
考司法院
監察院
院院長
院院長
居居正
長戴傳賢
于右任

王世杰
孔黃于右
汪兆
李元鼎
孔黃于右
汪兆
王世杰
孔黃于右
汪兆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壹肆貳肆號

中華郵政局立發發送總包寄送之報紙

194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

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大洋二元第二三四編

各加大洋二元一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加大洋一元

本編分摺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編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半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半

頁

每

號

三

元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五號

呈為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在二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數目，請予更正一案，經審議無異，應即准予如數更正，據請付准備案，並請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副

事 實

呈據審計部呈報審計部驗訖病故出缺，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令考試院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林競，原任甘肅省民政廳廳長，緣在上年三月間，有甘肅留平公民李建國等，以被付懲戒人於在任時，用六齡幼女名義，存款八千元於該省妓豐水商號，上年一月，該商號倒閉，又移請款於民政廳名義之下，希圖窮公報銷等情，呈控於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調閱妓豐水商號存款底賬，確有林妙音名義存款八千九百七十元，每月一分驚行息，除陸續取用外，尚欠洋七千九百九十九元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以被付懲戒人侵吞公款等由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在妓豐水商號之存款，即令確係被付懲戒人侵吞公款等由提起彈劾，又該項存款，據查係用林妙音名義，已陸續取用千餘元，其為私存款，情節顯然，及商號倒閉，始強指為被付懲戒，而個人圖侵佔，實屬觸犯刑章，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據本院應行論究之點，為被付懲戒人所存儲號之款，是否確為被付懲戒人所存儲號之款，及有無意圖侵佔情事，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即

自民國十七年漢口民族發生慘殺，流落他邑者，為數頗多，彼此猜疑，不敢上莊，（上莊即歸家之意）說奉派兼任洮西採購專員，專事採購，因難民流散各方，遠近不同，上莊迷，自不一致，故所有被付懲戒人，不能一次取盡，與其他旱災災民，故暫時存儲商號，實有必要。至於採購數目，曾由該廳長口頭報告，確有該商號存款在內，在該商號未倒閉以前，該廳總務處亦會有報告。」又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稱，「據該廳經理劉俊光供稱，林妙音存款，是由民廳會計主任徐益仁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第一四二四號

197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197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197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施行細則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197

呈請勘定本年七月一日為戶籍法施行日期，並將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保審表冊簿程式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施行細則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197

主 席 林 森
副

事 實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附錄

十三年三月三日

一湖北深溝黃炳林生碳基肥所有權主事人（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託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江蘇顧寶榮與許金才借保險款上訴事件，（上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託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鹽炳榮塗久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始期部分廢棄。本件延利息仍照第一審判決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算。其餘上訴駁回。第三審審理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三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外郵局
不另收我國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一元四角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局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册定价大洋二元半裝
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錄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尚存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外及獨特四大洋六角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 日 | 備註 |
|----------------------|--------|----------------------------------|
| 零 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收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收四元四角郵費在內國外及埠區加收八元八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 本公報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期間停刊 | | |

二十一

第一回